

目 录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沈晓明	(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毛伟明	(7)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9)
关于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黄东红	(2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湖南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 预算的决议·····	(28)
关于湖南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刘文杰	(2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的决议·····	(3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乌 兰	(3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4)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朱 玉	(4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50)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叶晓颖	(5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1号)·····	(56)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2号)·····	(56)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3号)·····	(5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57)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6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6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6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6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名单·····	(6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6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办法·····	(71)
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7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73)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沈晓明

(2024年1月28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神圣使命，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发展大计，展示了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履职水平。会议审议通过了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决议，顺利完成了选举任务，开得很成功。

这次大会选举我担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对我的莫大信任。我由衷感到使命光荣。我将牢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始终心系人民、服务人民、造福人民，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严格依法依规办事，恪尽职守、廉洁奉公、竭尽所能，决不辜负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托，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的期盼。

回顾过去的工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创新开展“走找想促”，形成了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浓厚氛围；**我们**大力推进“三个高地”建设具体化、实体化、可量化，谋划实施“3+5+3”标志性工程，明确了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我们**着力建强“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区域协调发展“两大引擎”，有效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隐患，全省高质量发展迈出了新步伐；**我们**接续办好民生实事，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解决了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和

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我们**着力优化政治生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彰显了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的“主基调”。过去一年的历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讲到的，走得很坚实、很有力量、很见神采、很显底气。大家应该和我有共同的感受，那就是：全省上下人心更齐、干劲更足、风气更正了，对湖南未来的信心和期待也更足了！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关键之年要有关键之举，攻坚之时要有攻坚之为。我们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瞄准目标任务，坚定必胜信心，一手抓解放思想，一手抓贯彻落实，进一步解开束缚、打开视野、放开手脚，下大力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紧抓快干，切实以思想大解放、工作大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提升，凝心聚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描绘的“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转化为生动现实。

——抓解放思想、贯彻落实，必须坚定不移沿着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旗帜引领方向，核心凝聚力量。解放思想的目的是把全省上下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贯彻落实的正确方向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指引的方向。我们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时时对标对表，胸怀“国之大者”，自觉把湖南工作

放在全局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确保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偏向、不走样，不折不扣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抓解放思想、贯彻落实，必须坚定不移落实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解放思想不是空想空谈，必须紧盯高质量发展来解放思想；贯彻落实不能蛮干盲干，必须把着力点放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我们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防止和纠治政绩观偏差，用好改革创新这把“万能钥匙”，进一步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引领全省上下集中精力实施好“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凝心聚力抓实抓好“4×4”现代化产业体系、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美丽湖南建设等重点工作，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夯实现代化新湖南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

——抓解放思想、贯彻落实，必须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群众过上更好的日子，是我们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无论是抓解放思想还是抓贯彻落实，出发点必须是为民谋利，落脚点也必须是让人民满意。我们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把群众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满意不满意作为考虑和衡量一切工作的标准，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学习推广“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多接“地气”、少摆“官气”，多去群众中、少坐办公室，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谋划实施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努力让老百姓的日子一年更比一年好。

——抓解放思想、贯彻落实，必须坚定不移守好安全发展的底线。安全是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如果安全基础不牢，发展迟早“大

厦轰塌”。偏离了安全发展的轨道，解放思想就会成为空中楼阁，贯彻落实也会变得一失万无。我们要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居安思危，做到未雨绸缪，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确保全省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抓解放思想、贯彻落实，必须坚定不移凝聚起团结奋斗的磅礴伟力。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是全省人民共同的事业。我们抓解放思想、贯彻落实，必须推动全省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在团结奋斗中创造新业绩、开创新局面。我们要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攻坚力量，开动脑筋大胆想，撸起袖子加油干，引领全省干部群众打开高质量发展的新天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全省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一如既往大力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更好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各级政府、监委和法院、检察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为民代言、为民履职、为民服务中展现新时代的代表风采。

各位代表、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一手抓解放思想，一手抓贯彻落实，以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的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

谢谢！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4年1月2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审议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
| 二、审查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五、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三、审查湖南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 六、审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四、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七、审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八、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2024年1月2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 代表报到

下午3:00 召开各代表团负责同志和各市州党员负责干部会议

各代表团负责同志和各市州党员负责干部会议后，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9:00 一、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 传达各代表团负责同志和各市州党员负责干部会议、召集人会议精神
-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 讨论大会议程草案
- 讨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二、代表团会议结束后，各代表团召开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
成立临时党支部，通过临时党支部组成人员名单

下午4:00 预备会议
一、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二、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晚上7:3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一、讨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办法（草案）》
二、推选监票人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一、听取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关于省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关于《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三、表决《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办法（草案）》
四、审查关于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五、审查关于湖南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下午3:00 代表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9:00 一、代表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代表审查计划草案及报告、预算草案及报告
下午3:00 一、代表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代表审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兰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二、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玉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下午3:00 一、代表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代表酝酿、讨论补选的候选人名单草案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9:00 一、代表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二、代表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3:00 一、代表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二、代表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
三、代表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名单
四、代表审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一、补选
1.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 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表决

1.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关于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3. 关于湖南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 关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

三、宪法宣誓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讲话，会议闭幕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毛伟明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2023年各项工作和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会议指出，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做好“十个统筹”，大力实施产业培塑、创新提升、激发需求、改革攻坚、主体强身、区域共进、安全守底、民生可感“八大行动”，持续夯实“稳”的基础、激发“进”

的动力、提升“高”的坐标、争创“新”的业绩。要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着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抓好“三农”工作，着力建设文化强省，着力发展社会民生事业，着力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着力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政治立场，坚持依法行政，坚持高效履职，坚持廉洁从政，

更加自觉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贯彻党的决策中把牢大抓落实的方向，在实现人民期盼中激发大抓落实的动力，在把握时代要求中锤炼大抓落实的本领，在肩负使命任务中凝聚大抓落实的合力。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开拓前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4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毛伟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一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推动“走找想促”，全力打好“发展六仗”，全省经济稳中有进、进中提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新篇章迈出坚实步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迈上新台阶，总量突破5万亿元，增长4.6%，两年平均增速高于全国0.3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增长8.3%。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持续跑赢经济增速。粮食再获丰收，总产达613.6亿斤。

——发展态势回稳向好。克服一季度增速回落影响，实现二三季度逐步趋稳，四季度全面回升，当季增长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5.1%，高于全国0.5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长8.1%，“四个十大”项目年度投资任务全面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万亿元，增长6.1%。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0.9%，新增社会融资规模突破1.1万亿元，新上市及过会企业达14家。

——发展质效持续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1万亿元、增长8.9%，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8%、占制造业比重达51.3%。数字经济增长15%、总量突破1.7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34%。工业税收增长15.7%。非税占比34.3%，下降1.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利润增

长20%以上。单位GDP能耗降幅居全国前列。

——发展动能稳步增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4.2%，增速居全国第5位。“智赋万企”全面起势，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双跨”平台数量居全国第7位，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92个，上云上平台企业新增14.6万家，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普及率达81.1%。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达19个，居中部首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116家，高新技术企业净增20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3万家。

——发展基础持续夯实。高速成网、高铁成环、枢纽成型的效应放大，长沙四小时航空经济圈、省内两小时高铁通勤圈基本形成。5G基站总数达13.3万个、居全国第8位，总算力超5200PF、增长30%。新增电力装机1245万千瓦，其中新型储能装机达266万千瓦、居全国第2位，成功应对夏季4165万千瓦历史最大负荷考验。

——发展环境进中更优。“走找想促”活动和“三送三解三优”行动解决各类问题超20万个。“湘易办”注册用户突破3000万、汇聚服务事项1.7万项，“一网通办”1.2万项。实有经营主体达712.8万户、增长12.2%，三湘百强民营企业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均突破1.1万亿元。2023年度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全省及长沙市继续位居全国前列、中西部第1位。

主要抓了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多措并举稳定经济增长。从容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全力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形成了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绵密攻势。**创造性落实政策**。打出稳增长20条、促消费20条、文旅振兴20条、民营经济发展30条等政策“组合拳”。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500亿元，金融让利212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超8亿元。**高效率推进项目**。集中开工1158个重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2197.6亿元，带动在建亿元以上项目7693个，完成投资1.5万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新增国债超2000亿元。重点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多途径激活消费**。聚焦汽车、家居、餐饮等重

点领域，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1000余场，通过发放消费券等形式拉动市场消费，限额以上生活类商品零售额和餐饮营业额分别增长8.1%、16.5%。成功举办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全省旅游接待人数、总收入分别增长51.3%、47.4%。张家界游客接待量、旅游总收入均创历史新高。**大力度建强园区**。“三生融合、三态协同”“五好”标准成为园区建设新范式；全省园区规模工业企业突破1.2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达1.1万家，园区贡献了35.6%的税收。

二是标志工程引领“三个高地”建设。滚动实施11大标志性工程，持续增强“高地”带动效应。**以重点产业驱动制造强基**，前瞻布局“4×4”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汽车制造、通用设备制造增加值分别增长16.5%、8.7%，北斗产业产值增长18.4%。进入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和新增百亿工业企业各8家，三一集团海外营收大幅增长，长沙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量达72.3万辆、增长64.3%。中联智慧产业城、湘潭吉利远程超级VAN、邵阳邵虹基板玻璃、益阳信维电子科技产业园等投产运营，岳阳石化百万吨乙烯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以重大平台支撑创新突破**，“4+4科创工程”全部实体化运行，湘江科学城启动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稳步推进，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加快实施，牵头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增至11家，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湖南研究院、鹏腾生态湖南创新中心落地建设。新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团队208人（个）。“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累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47项，取得“首”字“最”字号成果17项，涌现了铁建重工世界首台可变径斜井岩石隧道掘进机、中电科48所8英寸碳化硅外延设备、衡变深远海风电输电装备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超过50%。**以重点举措深化改革开放**，圆满完成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任务，湖南自贸试验区形成首创成果16项，获批全国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中部地区）落户长沙；湖南银行、数字湖南公司、港航水利集团

组建；全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收益超千亿元，发放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超170亿元。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推进长江中游三省协同和湘赣边区域合作。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签约项目120个、金额103亿美元，对非贸易额达556.7亿元、居中西部第1位。世界计算大会、第二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中欧班列（长沙）开行量居全国第一方阵，怀化国际陆港开行国际班列455列、增长两倍。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1360家，到位资金5915.2亿元。在湘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达211家。马拉维共和国驻长沙总领事馆正式开馆。

三是集成发力强化发展支撑。一体布局电力、算力、动力建设，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整体增强。**强网络**，交通网、水利网、物流网加密提质，新增高速公路200公里、总里程达7530公里，提质改造国省干线300公里、总里程达3.2万公里，邵永高速铁路开工建设，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湘西边城机场、娄底桥头河通用机场等建成通航；城陵矶港全面整合、虞公港建设顺利推进，洞庭湖生态疏浚工程、金塘冲水库开工建设，莽山、毛俊水库主体工程完工，沱天河灌区建成达效；衡阳、永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获批。**强功能**，100个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加快推进，中国电信中南智能算力中心投产运营，人工智能算力达1200PF，长沙超算中心算力达200PF、重归国际一流水平。**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三区三厅”布局启动，“宁电入湘”开工建设，华容电厂全部并网发电，犬木塘水库电站首台机组顺利投产，益阳电厂和常德石门电厂三期有序推进，3个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开工。

四是持之以恒巩固“三农”地位。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部署实施“五千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新提升**。实施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消除返贫风险9万户、23万人，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2个百分点。成功举办“十

八洞”减贫与发展论坛，向世界分享湖南减贫经验。**保障粮食安全彰显新担当**。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345万亩。“西子3号”成为国家审定的首个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种植低镉改良品种107万亩，水稻、油茶种植面积和总产均居全国第1位。**农业产业发展迸发新活力**。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增长7%、达2.3万亿元，国家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达7个，建设国家产业强镇10个、居全国前列，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突破12万家、21万户。农机装备补短板 and 农业机械稳链强链工作获国家肯定。**“和美湘村”建设呈现新变化**。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4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占比达43%。第二轮土地延包、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稳步推进。

五是优势互补促进区域发展。“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协同并进格局加快形成，城镇化率提高到61.2%。**一体化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部署推进，奥体公园、花博园等绿心增值项目加快布局，三市经济总量占全省41.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2个百分点。**差异化推动片区发展**。衡阳连续三年上榜先进制造业百强城市，岳阳跻身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城市，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获批，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实际到位内资增长18.9%，大湘西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特色化壮大县域经济**。全国“百强县”达4个，经济总量超500亿元的县市达8个，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亿元以上的县市达46个。

六是想方设法增进民生福祉。民生支出占比超过70%，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持续加温民生保障**。城镇新增就业76.5万人，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4.1%、7%，基本养老、城乡低保、公共卫生补助等稳步提标。10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全面开工，411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成使用，本科录取人数增加7600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顺利推进，乡村医生层级管理开展试点，普通门

诊异地结算、行政村卫生室医保定点实现全覆盖。**持续加力生态环保。**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连续7年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全力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洞庭湖总磷治理、“锰三角”矿业污染整治等标志性战役,坚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绿色发展指数进入全国前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居中部第1位、第2位,洞庭湖总磷浓度下降10%。我省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位列优秀等级、居中部第1位。

七是有力有效维护社会安定。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枕戈待旦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突出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深化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整治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城市运行、消防等领域风险隐患,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6.3%、7.5%,取得洪涝灾害“零死亡”历史最好结果。**积极主动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认真开展PPP项目、“半拉子”工程等清查整治,稳妥处置非法集资案件,超额完成化债任务,交付“保交楼”项目451个、交付率居全国前列。**常抓不懈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工作,全域推进“网格化+信访”工作,从严打击电诈犯罪,深入开展“利剑护蕾”及“清朗”行动,刑事、治安案件分别下降5.4%、13.6%。

八是忠诚担当提高政府效能。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举行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1392件、省政协提案941件,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13件,制定省政府规章7件。**大力开展督查问效,**深入推进统计造假、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专项治理,强化审计监督,完善督查激励机制,获国家层面督查激励项数、次数均居全国前列。**持续推进正风肃纪,**从严查处违规举债、不合规PPP项目、套取挪用惠农补贴等背后的腐败与作风问题,深入开展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

题综合整治。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大调研活动,以省政府名义下发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做到“只减不增”,“三公”经费持续下降。

我们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隆重举行,十八洞村、沙洲村等成为新时代红色地标,《问苍茫》等一批精品力作广受欢迎,湖南数字博物院启动建设,基层文化场所“乡有一站、村有一中心”加快推进。

我们大力推动各项事业发展。档案史志、外事侨务、港澳台事务、民族宗教、机关事务、社会科学、参事文史、地震气象、广播电视、体育、驻外联络等工作取得新进展,老龄、慈善、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计生协等事业取得新成效。

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省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按新体制运行,统筹加强兵员征集、后备力量建设,以及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军民深度融合,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奋力谱写了鱼水情深的时代华章。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中共湖南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政协和监察、司法机关监督支持,以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政法干警、民兵预备役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向中央驻湘单位,向关心支持湖南高质量发展的海内外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

各位代表!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疫情防控转段中稳健开局,在市场预期偏弱中激发内生动力,在风险挑战叠加中行稳致远。我们深刻认识到,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必须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必须始终坚持**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有效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忧群众之所忧，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必须始终坚持**发展和安全良性互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恢复向好基础尚不牢固，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部分行业领域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投资、进出口等指标与年初预期存在一定差距；风险隐患依然较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生态环保等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非法集资防范处置、“三保”支出、“保交楼”等压力较大；民生保障还有不足，教育、医疗、养老等还存在弱项，就业总量和结构性矛盾并存；担当作为有待加强，有的地方政绩观存在偏差，锐意进取、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还需增强，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意识和水平有待提升。对此，我们要勇于面对，迎难而上，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4年工作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一定要看到，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加快高质量发展其略已定、其势已成。一定要看到，“三高四新”为我省绘就了美好蓝图，取得了丰硕成果，加快高质量发展正逢其时、恰逢其会。一定要看到，我省创新活力迸发、发展动能澎湃，各方纷纷看好湖南、投资湖南，加快高质量发展氛围正浓、动力正劲。我们要抓住一切有利

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以高质量发展实效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今年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进出口总额增长6%，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节能减排和碳排放强度下降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粮食产量615亿斤左右。

完成今年的预期目标，我们要贯彻好中央精神，落实好省委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做好“十个统筹”，大力实施产业培塑、创新提升、激发需求、改革攻坚、主体强身、区域共进、安全守底、民生可感“八大行动”，一以贯之坚持“稳、进、高、新”，并赋予新的内涵和要求。要夯实“稳”的基础，以信心稳、政策稳、工作稳确保经济稳、市场稳、就业稳，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激发“进”的动力，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使“进”的方向更明、活力更足、质效更好；抬升“高”的坐标，聚焦打造“三个高地”，统筹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高品质生活；争创“新”的业绩，开辟发展新赛道，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

空间，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多途径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持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培育消费热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国货“潮品”、湘品湘用等新增长点。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挖掘消费潜力。优化产城融合公共服务配套，推动农村消费扩容升级，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丰富养老、托育、家政、教育服务供给，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搭建消费平台。加快打造长沙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统筹推进城市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和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善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更有效激发社会投资，形成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扩大产业投资，聚焦升链、延链、补链、强链，重点抓好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邵虹基板玻璃、涟钢冷轧硅钢、广汽埃安新能源车、中通货运航司现代物流、中伟先进功能型粉体材料基地、吉利新能源乘用车及电池、衡阳绿色盐碱产业基地、益阳信维多层陶瓷电容器、新能源动力和储能产业基地等十大产业项目建设。放大基础设施投资，不断优化和夯实铁路网、公路网、水路网、电力网、算力网，重点抓好渝长厦和呼南高铁湖南段工程、G4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宁夏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湖南段）、新型电力系统工程、全省多式联运系统能力提升工程、高标准农田、水利枢纽项目、长株潭物流枢纽、“四算”新型基础设施等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民生领域投资，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推进常德西洞庭湖灌区、娄底梅山灌区等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实施一批降碳、减污、扩绿等生态项目。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一对一”抓重点项目、抓产业链等工作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让社会资本敢投、会投、能投。

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大综合施策力度，进一步提振信心、稳定预期。强化主体培育。摸排一批十亿、百亿、千亿潜力企业开展梯度培育，支持领军企业开展重大项目布局、战略性并购重组，力争全年新增百亿企业1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00家、单项冠军企业100家以上。强化精准帮扶。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完善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制定纳税大户企业激励扶持政策，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并纳入“白名单”重点保障。强化服务保障。做好用工、用能、用地等保障工作，落实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延伸投资政策，切实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持续夯实园区支撑。更好发挥园区主阵地作用，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和经济贡献度。优化调整主特产业，稳妥推进调区扩区，培育特色产业园区，推动国家级园区进位争先。强化质量效益导向，完善“五好”园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盘活园区低效闲置资产资源，提高园区亩均效益，力争园区规模工业占比达到74%、亩均税收增长10%以上。创新园区管理和运行机制，推进以剥离社会事务、岗位聘用制、绩效薪酬制、市场化建设运营等为主要内容的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在对口帮扶机制中借鉴推广“雨溱共建”园区模式。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坚持经济和金融一盘棋，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民生短板，精准对接市场融资需求，加大金融投放和减费让利力度。壮大金融主体实力，积极推进省内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打造“全牌照”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推动企业上市

“金芙蓉”跃升行动，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高标准建设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中部地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做大产业基金规模，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推广银税互动、银保合作、政银担合作等模式，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落实好属地风险处置和维稳责任，加强监管协同，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依法稳妥处置重大非法集资案件，推进涉众金融重大风险主体“清零”。

高质量发展能快则快，唯强者先、唯勇者胜。我们要以敢作敢为、善作善成的奋进姿态，担起经济大省真正挑大梁的责任。

（二）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先进制造业高地三大标志性工程为牵引，推动产品向高端进军、产业基地向高地迈进。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现扩能提质增效。现代石化产业重点聚焦石油、盐氟等基础材料，合理优化园区布局，加快头部企业培育招引。绿色矿业重点围绕有色金属、精品钢材、绿色建造等，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高端化发展。食品加工产业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食品制造、酒饮茶等，打造“湘字号”知名品牌。轻工纺织产业重点围绕电器制造、智能家居、纺织服装等领域，培育一批“三品”标杆企业、外贸特色产业集群和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推进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发展。

巩固延伸优势产业。强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打造彰显湖南特色优势的国内外一流产业集群。工程机械产业重在围绕特种工程机械、特色农机装备产业，强化零部件配套，大力发展再制造，提升主导优势产品国际竞争力。轨道交通产业重在推动国铁、城轨、磁浮、智轨“四轨一体”发展，大力发展高端整车，推动磁浮交通应用和产业化，打造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中心。现代农业重在大力推进种业振兴，推动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文化旅游产业重在发展文化创意、全域旅游，优化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融合化集群化发

展，打造一批根植湖南、竞争力凸显的新兴产业集群。数字产业紧扣发展先进计算、新一代半导体、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加快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计算产业基地。新能源产业紧扣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新型储能发展，密切跟踪氢能、固态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趋势，促进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力争在新赛道上取得新优势。大健康产业紧扣中医药、现代医药、医疗器械、美妆、健康服务等领域，加快成长为重要支柱产业。空天海洋产业紧扣航空装备、北斗产业、商业航天、通用航空、海洋装备等发展，积极配合实施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两机”专项，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空天海洋产业集群。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强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等关键技术突破，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制高点。人工智能产业聚焦推进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关键软硬件研发与制造，拓展重点领域应用，形成一批应用标杆案例。生命工程产业着力推动人工生物设计、脑机接口、类脑芯片等领域研发创新，发展生物制造产业。量子科技产业强化在先进计算、智能制造、检测计量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建设。前沿材料产业重点围绕3D打印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加快“智赋万企”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步伐，新增智能制造标杆企业10家、标杆车间40家以上，数字经济增长15%。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两业共融”，推进服务型制造，大力发展金融、物流、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超过42%。推动原地倍增、招引新增“两增并举”，实施存量企业扩能工程，支持优势企业就地扩能升级，精准开展产业链、基金和以商招商，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能级。

推进现代化，核心竞争力是产业现代化。我们要以对历史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加快构筑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四梁八柱”，形成制胜未

来的强大竞争力。

（三）着力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加快科技创新高地五大标志性工程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强化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机制创新和试点示范，推进湘江科学城重点项目建设，支持长沙加快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扎实推进“4+4科创工程”，推动岳麓山实验室全面建成投用，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完善科研基础和创新网络体系，湘江实验室“四算一体”攻关取得突破，芙蓉实验室创新医疗技术研发；实现国家超算（长沙）中心服务用户1000个以上，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开展试验运行、研发成果转化和配套产业孵化，力能实验装置、航空发动机冰风洞装置尽快开展科研试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新区。

推进高水平科研攻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结合国家所需、发展所急、湖南所能，紧盯35个领域需攻克的“卡脖子”技术清单，力争在集成电路、半导体、先进装备等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大力推进楚天科技医用高端机器人、中车株机混合动力机车、湖南石化特种环氧树脂、湖南农科院耐盐碱水稻、湖南高创翔宇新型飞行器核心部件、株洲太空星际北斗多源融合时空增强、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IGCT功率器件、宇环数控高精度平面磨床、湖南林科院高品质油茶新品种、航空航天3D打印装备等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布局建设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产业备份基地。推动“大校、大院、大企业”协同创新，开展校企合作“双进双转”，加强高新区与高等院校常态化对接，建好用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建设一批中试平台（基地）和孵化器，深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骨干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落实“五首”产品奖励支持政策，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研发全覆盖，净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

建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快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布局。积极引育人才，持续实施“芙蓉计划”和“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培育更多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放手激励人才，落实“两个70%”激励政策，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诚心留住人才，积极为科技工作者排忧解难，让广大人才潜心科研、安心创业、顺心发展。

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我们要锚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努力掌握创新规律，集成最大创新优势，选择最佳创新路径，取得最优创新成果。

（四）着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以改革开放高地三大标志性工程为抓手，推动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着力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投融资领域改革，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联动。深入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规范处置程序，合理分配收益。强化路省合作，推动铁路运输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用好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成果，发展壮大低空经济。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双向发力，打造对外开放的“强磁场”。提升平台能级，发挥湖南自贸试验区平台功能，高标准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积极争取中非新型易货贸易试点，力争对非贸易额实现翻番。办好第十三届中国中部博览会、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等重大经贸活动。拓展开放渠道，统筹做好国家物流枢纽、现代流通战略支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建设，支持长沙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区域特色国际航空枢纽，支持怀化国际陆港高质量发展。稳定外贸外资，支持外贸主体创新发展，积极发展跨

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加大全球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发挥驻外机构、商协会等作用，大力推动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湘智兴湘，引进更多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来湘发展。

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持续擦亮营商环境“金名片”。推进降本减负，以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为主攻方向，综合运用政策、金融、服务等手段，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用能、用工等成本，打造低成本“洼地”。促进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行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清理规范招商引资中的恶性竞争行为。强化法治护航，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推进“首违不罚”柔性执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优化政务服务，以“湘易办”为总引擎，深化数字政务改革，协同推动全省政务数据“应融尽融”、系统“应联尽联”，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网通办”。着力建设诚信政府，开展新官理旧账行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改革开放永无止境，必须时不我待、时刻在线，把主动权牢牢抓在手上，让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成为湖南鲜明的标识。

（五）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充分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对接融入国家战略。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承接重点领域产业转移，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省份合作。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吸引跨国公司、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落户湖南。全面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进岳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不断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合作，推动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

推动区域协同联动。强化“一核”引领，破除利益联结、要素流通等方面存在的瓶颈，持续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创新协

力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增强“两副”支撑，提升衡阳、岳阳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加快输变电装备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石化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四区”协同，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政策，支持洞庭湖区建好大湖生态经济区、湘南地区南向对接发展、大湘西地区主动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完善城镇化推进机制，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分类开展试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燃气、供水、排水等老化管网改造，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改造提升老旧小区3150个。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完善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水务、环卫、桥梁等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强城市住宅小区协同治理，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县域发展特色优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集群。增强县城和中心镇的综合承载力，打造一批重点中心镇和特色产业镇。创新县域财源建设激励机制，完善资金配套政策。开展“湘伴而行”协作帮扶行动，支持一批欠发达地区与较发达地区开展产业、教育、医疗等结对帮扶，科学布局生产要素和教育、医疗资源。

区域共进，棋局日新。我们要点面互动、区际互融，让各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各展所长、齐头并进。

（六）着力抓好“三农”工作

锚定农业强省目标，深入实施“五千工程”，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135万亩以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损毁耕地复垦，深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实施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300万亩以上。实施种业科技创新行动，加大镉低积累、耐盐碱水

稻品种研发应用，提升丘陵山区先进适用农机具应用水平。

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实施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加快乡村产业发展。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加快推进农业机械补短板、强链式，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和推进畜禽养殖业发展，做强做优油茶、水果、竹木等产业，完善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仓储保鲜设施网络。加强与国内外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合作，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行动，推动“湘品出湘”。支持永州、郴州、衡阳等打造供港澳蔬菜基地。

建设更多“和美湘村”。坚持塑形与铸魂并重，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00个、全国美丽宜居村庄20个以上。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持续建设“四好农村路”。加快乡村人才振兴，培育新型农民。实施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工程，发挥村民综合服务中心作用，涵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严格控制村级债务。

实施千万农户增收共富工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深入开展“三湘护农”行动，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激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将土地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乡村美、乡亲富、乡味醇，是我们的共同心愿。要以新的思维、新的举措，奋力推动新时代“山乡巨变”。

（七）着力建设文化强省

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更多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标识。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深入实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和湖湘家风建设。持续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一体推动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红色教育，深入开展“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参事文史、档案史志事业。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化精品创作生产，深化“雅韵三湘”等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利用，实施非遗数字化保护工程，加强古建筑、古村落、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支持湖南博物院创建世界一流博物馆。全面发展体育事业，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积极申办第十六届全运会。

推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大力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数字文博、音视频产业，做强文化投资、影视传媒、创意设计等核心业务，力争音视频产业规模超过2500亿元。拓展湘版图书、演艺娱乐、动漫游戏等品牌优势，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5.3%以上。推动湖南文化走出去，提升“湘字号”文化产品影响力。办好“马栏山杯”国际音视频算法大赛。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力争旅游业总收入突破万亿元。办好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推出一批精品路线、精品民宿、网红打卡地，建设一批文旅产业千亿市、百亿县、亿元镇。培塑户外旅居露营、低空飞行、康养、演艺等体验式文旅新业态。搭建智慧文旅平台，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旅游配套体验服务。

文而化之，旅乐三湘。我们要奏响古文新韵，兴旺文旅产业，让“三湘四水·相约湖南”成为令人难忘的心灵之旅。

（八）着力发展社会民生事业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积极推动稳岗拓岗，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统筹抓好退役

军人、农民工、脱贫人口和城镇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支持高校师生创业，推进外出经商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机制，加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服务保障。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加快构建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体系。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和教师配置，建设350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引导长沙等地优质教育资源支援大湘西教育事业发展。推进“双一流”建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扩大本科教育资源供给，改善高校办学条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共同体。深入发展老年教育。规范发展民办教育。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巩固提升“双减”成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加快建设健康湖南。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医疗水平，注重村医培养，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加强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设施配备，引导湘雅等优质医疗资源支援大湘西卫生事业发展。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发展银发经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推动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提质，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企业年金覆盖扩面。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保障水平。弘扬公益慈善文化，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和保障残疾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人群基本民生。着力解决困难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①建成10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开展1万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②推进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全覆盖，新增普惠性托位4万

个。③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70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不低于5400元/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90元/月，散居和集中养育孤儿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1150元/月和1600元/月。④妇女“两癌”免费检查100万人，康复救助残疾儿童2万名，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万户。⑤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⑥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500个，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100所。⑦提供法律援助案件5万件，提升基层防灾能力，加强市县两级应急广播建设。⑧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00个，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4万套。⑩提质改造农村公路3500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26000公里，精细化提升普通国省干线1000公里；恢复和改善农田灌溉能力；新增农村蓄水能力8500万方，完成1000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万家灯火，枝叶关情。我们要不断为幸福“加码”，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九）着力推进美丽湖南建设

一体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产业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抓好污染防治攻坚。巩固拓展中央交办突出问题整改成果，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长株潭等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指标。扎实推进长江治污沿岸治渔，实施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指标计划。加快锰渣、铅锌渣、含铍废渣等处置技术攻关，持续抓好“锰三角”矿业污染整治和“四水”流域涉重金属深度治理，加强地下水安全管控，确保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

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范等工作。推进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协同治理，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实施山水林田湖草

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湘江两岸规划管控,推进洞庭湖山水工程和邵怀、郴衡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深化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治理。打造绿心中央公园等标志性工程,推动设立南山国家公园。强化“三区三线”刚性约束,健全生态补偿、损害赔偿、使用有偿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有序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抓好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调整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用地等结构,积极培育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加快构建废旧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快风电、光伏和抽水蓄能开发建设,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三区三厅”示范工程。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天蓝日丽,山灵水秀,是我们共同守护的目标。我们要持续发力、攻坚克难,为子孙后代留下永续生存发展空间。

(十)着力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构筑坚强有力的新安全格局。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聚焦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紧盯自建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危化品与烟花爆竹、城市运行、消防等重点领域,纵深推进“三查一曝光”措施,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健全山洪、地质灾害等防御机制,抓好防洪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巡查排险、转移避险。建强专业救援队伍,充实基层应急救援力量。

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举债有度、用债有效、还债有方、管债有规,逐步消化债务存量,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加快平台公司转型,坚决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深入开展“半拉子”工程排查整治,加强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金融支持化债。全力抓好

“保交楼”工作,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守牢社会稳定底线。坚持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践行“四下基层”,推进领导干部下访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开展平安创建,突出抓好网络安全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工作,持续开展“利剑护蕾”行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全省统一的风险监测信息化平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扎实做好外事、侨务、对台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贸促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作用。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认真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一体两翼”,缺一不可。我们要“稳”字当头,让人民安居乐业,让社会安定祥和。

开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新局面。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释放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效能,持续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推进民兵荣誉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持续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政府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坚定政治立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坚持高效履职,强化实干实绩导向,持续发挥督查激励“指挥棒”作用,建设高效能服务型政府。坚持廉洁从政,习惯过紧日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各位代表!

方向已明、目标已定,关键在大抓落实!

我们要在贯彻党的决策中把牢大抓落实的方向。抓落实的最终效果,要符合党中央决策

意图。我们要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不变形走样、不层层加码，真正体现党的意志、贯彻中央意图，做到党中央有部署、湖南见行动。

我们要在实现人民期盼中激发大抓落实的动力。我们的目标，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要清楚三湘人民的呼声在哪里、真实的想法是什么，把人民群众“想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把政府“在干的事”变成人民群众“支持的事”。

我们要在把握时代要求中锤炼大抓落实的本领。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前路路上有风也有雨。我们要在攻坚克难中创新方法、在敢于斗争中锻造能力、在真抓实干中强健作风，使我们的工作始终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我们要在肩负使命任务中凝聚大抓落实的合力。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以建设现代化

新湖南事业鼓舞人心，营造蓬勃向上的干事氛围，拓展包容活跃的创新空间，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

各位代表，我们要更加自觉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始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开拓前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此稿为根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审议意见报大会主席团后修改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年1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

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湖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东红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书面报告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年，国际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发展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推动“走找想促”，全力打好“发展六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和计划审查结果报告要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运行呈现“前低、中稳、后升”的发展态势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特点，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迈上新台阶，总量突破5万亿元，增长4.6%，两年平均增速高于全国0.3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3%，非税收入占比下降1.1个百分点。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持续跑赢经济增速。

1、全力稳定经济大盘，经济运行企稳回升。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强化政策支持。积极落实国家稳增长政策措施，打出稳增长20条、促消费20条、文旅振兴20条、民营经济30条等政策“组合拳”。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500亿元，金融让利212亿元，

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8亿元。全年净增经营主体77.39万户，实有经营主体达712.8万户、增长12.2%。扩大有效需求。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1100余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万亿元、增长6.1%。成功举办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全省旅游接待人数、总收入分别增长51.3%、47.4%。337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24%、122.6%和115.8%。邵永高速铁路正式开工，靖黎、芷铜等4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湘西边城机场建成通航，莽山、毛俊水库主体工程完工，涇天河灌区建成达效，“宁电入湘”开工建设。长沙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衡阳、永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获批。加强要素保障。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0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1410亿元，新增国债450亿元以上。设立“三高四新”等年度融资专项3000亿元，“湘信贷”授信超3000亿元。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0.9%，其中制造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增长22.3%和21.7%。重点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

2、加快建设“三个高地”，发展质量有效提升。启动实施“3+5+3”标志性工程。以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提升产业实力。出台建设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召开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五好”园区创建推进大会、第三届通用航空博览会、第二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新增百亿工业企业8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16家。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达19个、制造业单项冠军达48家，

均居中部首位。岳阳石化百万吨乙烯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智赋万企”全面起势，上云上平台企业新增14.6万家。数字经济增长15%，总量突破1.7万亿元。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增强创新能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4+4科创工程”全部实体化运行，湘江科学城启动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初见成效。“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累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47项。新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团队208人（个）。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突破1400亿元，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超过50%。高新技术企业净增20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净增1万家、突破3万家。以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释放发展活力。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湘易办”注册用户突破3000万，上线服务事项1.7万项，“一网通办”1.2万项。圆满完成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任务，湖南自贸试验区探索形成首创成果16项。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等重点改革顺利推进。湖南银行、数字湖南公司、港航水利集团组建。成功举办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获批，对非贸易额居中西部第1位。外贸“朋友圈”拓展至235个国家和地区，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出口分别增长43.7%、44%，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新三样”产品出口增长28.5%。在湘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达到211家，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1360家、到位资金5915.2亿元。中欧班列（长沙）开行量居全国第一方阵，怀化国际陆港开行国际班列455列、增长两倍。

3、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加快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部署实施“五千工程”。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取得良好成效。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全年实现粮食播种面积7145万亩、总产613.6亿斤，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水稻、油茶种植面积和总产均居全国第1位。农业产业化加速推进。持续推进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发展，国家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达7个，建设国家产业强镇10个、居全国前列。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400家以上。全省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增长7%，达2.3万亿元。乡村建设深入推进。统筹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垃圾和污水治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4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占比达43%。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实施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消除返贫风险9万户、23万人。产业和就业帮扶力度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务工任务圆满完成。成功举办“十八洞”减贫与发展论坛，向世界分享湖南减贫经验。

4、统筹实施重大战略，区域发展协同共进。构建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体系。对接融入国家战略取得积极进展。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国家战略，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长江中游三省合作、湘琼合作。长株潭一体化纵深推进。召开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推进会，出台实施三年行动计划。长株潭三市经济总量占全省41.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2个百分点。区域板块联动发展格局加速形成。赋予岳阳、衡阳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成功获批。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实际到位内资增长18.9%。大湘西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县域经济发展持续加力。全国“百强县”达4个，经济总量超500亿元的县市达8个，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亿元以上的县市达46个。

5、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民生保障不断提升。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就业收入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76.5万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全年全省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3%，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1%、7%。民生实事有序推

进。接续开展“十大重点民生实事”，20个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启动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全省本科录取人数增加7600人。国家医学中心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顺利推进。社会保障不断增强。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71.9%。基本养老、城乡低保、公共卫生补助等扩面提标。

6、着力建设美丽湖南，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双碳战略加快落地。持续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单位GDP能耗下降4.5%左右，降幅居全国前列。长沙、湘潭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污染防治成效显著。狠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问题整改，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连续7年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居中部第1、第2位。生态建设持续加强。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快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洞庭湖生态疏浚工程开工建设。

7、坚决守住安全底线，风险隐患防控有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超额完成化债任务，大力优化债务结构。全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收益超千亿元。加大盛大金禧、云台山茶旅、中战华信、博泰投资等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力度。稳妥推进房地产领域风险处置，交付“保交楼”项目451个、交付率居全国前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全省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6.3%、7.5%，取得洪涝灾害“零死亡”历史最好成绩，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

对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7个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预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粮

食产量等约束性指标达到年初预期，但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预期性指标，受多重因素影响，离年初目标还有差距。**从共性原因看：**一是有效需求不足导致社会预期偏弱。全省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持续负增长，经营主体投资意愿不强。住房、汽车等大宗消费需求下降，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回落。二是产业发展支撑不足。储备项目数量多，但平均投资规模偏小，前期工作相对滞后。缺乏支撑性大、带动性强的项目。部分市州缺乏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引进的产业项目、外资项目少。三是风险挑战依然较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生态环保等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非法集资防范处置、“三保”支出、“保交楼”等压力较大。四是营商环境还需优化。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拖欠企业账款、监管检查不规范、融资难融资贵、数据壁垒等问题仍然较多。**从深层原因看：**部分地区和单位面对新情况新形势新问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的意识还有待加强，探索新方法新路径攻坚克难的力度还有待加大；经济大市挑大梁、产业园区主阵地作用还有待加强；少数党员干部政绩观存在偏差，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决心和能力还有待加强。**从具体指标看：**规模工业增加值，主要受市场需求不足，价格持续走低等因素影响，部分行业增长乏力。食品、医药等消费品行业生产下滑，建材、冶金、工程机械等行业恢复缓慢。海外市场需求下降，消费电子、纺织、轻工等行业订单减少。服务业增加值，三年疫情对服务业冲击较大，服务业企业面临从业人员减少、收入增长缓慢等困难，恢复进度不及预期。房地产市场下行减缓了服务业增长。地区生产总值，从构成上看，工业和服务业两大主力增速放缓较多，导致地区生产总值也难以达到预期。从基数上看，2022年全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1.5个百分点、居全国第3位，高基数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我省投资总量在2022年已达中部第一，在高基数上保持高增长难度相对较大。受地方政府债务和财力紧张影响，基础设施投资下滑较大。房地产市场整体低迷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连续下滑。受需求收缩、成本上扬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主体投资意愿较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民消费意愿和信心不足，存款避险心态较重，大宗消费需求有所下降。同时，养老托育、健康医疗、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制约了消费潜力的释放。进出口总额，受经贸摩擦、欧美制造业回流等因素影响，纺织、玩具、陶瓷、箱包、电子信息等出口优势产业向东南亚国家转移，对我省影响较为明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主要是全国和我省总人口相继达到峰值，人口出生率逐步下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速不断放缓，这一趋势与全国一致。总的来看，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把握稳的节奏、锚定进的目标、直面难的问题、增进人民福祉，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积极争取最好的结果，各级各部门为扭转下行压力加大的不利局面付出了艰苦努力，稳住了经济恢复回升的势头，实现了企稳向好的态势。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综合研判，受周期性、结构性、外部性因素的影响，2024年经济发展环境仍然严峻复杂。一是国际变乱交织。俄乌冲突趋于长期化，巴以冲突延续，将持续影响粮食、能源安全，大宗商品价格和国际贸易可能受到扰动。美西方国家持续升级对我经贸管制措施，相关领域“卡脖子”的风险可能进一步凸显。二是有效需求不足。基础设施投资增量有限；企业利润恢复力度偏弱，对扩大再生产形成制约；土地成交偏冷，房地产开发投资低迷。居民收入增速相比疫情前有所放缓，对消费回升形成制约。三是社会预期偏

弱。当前市场观望情绪仍然较重，全国制造业PMI连续3个月回落，低于临界点。四是重点风险突出。全省政府法定债务不断增加，新增专项债券陆续到期，还本付息压力渐升。同时，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滑，化债资金资源减少。部分市县债务结构不合理，偿债压力集中。

但更要看到，我省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一是面临宏观政策加力的重大机遇。国家将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研究实施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适当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拓展专项债投向，实施新一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我省已针对性储备了一批项目。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有利于降低实体经济资金成本。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对缓释债务风险带来利好。二是面临新兴产业成长的重大机遇。以数字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将大幅提高传统行业生产效率，也将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新零售等领域催生更多的新增长点。双碳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倒逼产业绿色化升级，可能形成万亿级的产业增量。我省在新能源、石化新材料、新型显示器件、北斗应用等领域都具备较大增长潜力。三是面临区域开放合作的重大机遇。进一步促进中部崛起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动地方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给我省加快开放通道建设、深化中非经贸合作带来更多机遇。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贸港以及中部省份的合作不断深化，将进一步助力产业、科技、金融等领域发展。四是面临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方向和路径，全省上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正加快形成。特别是围绕国企国资、投融资体制、产业园区、营

商环境等关键领域，部署推进了一批重点改革，今年将集中落地见效。只要我们正视困难、保持定力、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就一定能够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4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主要计划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考虑经济大省挑大梁需要，中央对经济大省寄予厚望，希望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也契合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战略需要。同时，考虑我省经济今年有低基数的自然增长因素，既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又不至于绷得太紧。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如果没有重大自然灾害，预计粮食、生猪出栏等将基本稳定，增速应相对稳定。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我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需要保持规模工业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的势头。同时，优势产业稳定出力、新兴产业加速壮大，能够带来稳定增量。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随着市场循环加快畅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物流等服务需求持续释放，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服务业持续向好，服务业有较大增长空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中央将持续加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

领域补短板力度，以及我省邵永高速铁路、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都将有利于扩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我省居民消费回归常态、消费市场升温，消费将稳定恢复、稳步扩大。进出口总额增长6%。近年我省进出口，已经从低基数上的高速增长阶段，转向稳规模、优结构的提质增效阶段，可保持一定的增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主要税源增量不明显，减税降费政策还有影响。同时，随着经济运行的持续恢复，财源建设工程的深入推进，也有一定的增量因素，还需考虑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以及地方债务还本付息的需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0.5个百分点左右。从近年实际看，无论是全国还是我省，城镇化的速度都明显放缓。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与“十四五”规划目标保持一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实现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需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一定时间的较快增长。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既与国家目标任务协同，也与我省近年态势一致，有利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增加居民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左右。生态环境指标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粮食产量615亿斤左右。为实现上述目标，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做好“十个统筹”，聚焦“八项重点任务”、大力实施“八大行动”，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创新驱动。推动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机制创新和试点示范，加快湘江科学城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4+4科创工程”。大力引育顶尖人才和团队，以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为牵引加快高端人才集聚。持续抓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研发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中试中心，加快科研成果产品化。推

进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建设一批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大力培育产业新增长点。围绕培育新能源、航空航天及北斗产业等新增长点，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打造“4+6”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全年新增10家百亿级企业。提高先进制造业投资项目服务水平，优先保障用地用能等需求，提高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着眼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支持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研发和产业布局。培育壮大数字产业，抢占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发展新赛道。大力推动快速磁悬浮、装配式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用好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成果，发展壮大低空经济。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加强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大力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持续深入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精准开展招商引资。构建“1+N+X”全省大招商格局，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持续推动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加大全球招商引资力度。聚焦行业龙头企业精准招商，紧盯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开展上下游配套招商。持续推进基金招商、展会招商、委托招商，开展小分队“敲门”招商。

2、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进一步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住房等大宗消费。办好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完善农村商业、物流体系。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湘品湘用等新的消费增长点。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城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为重点，加大对充电桩、换电站等消费设施投入。挖掘地下城市管网建设、农民工市民化、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潜在需

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聚焦“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建立重大项目库，强化进度评价、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谋划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广汽埃安新能源车等十大产业项目建设。鼓励引导民间投资，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持续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大力推进渝长厦和呼南高铁湖南段工程、G4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等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系统布局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基础。抢抓新一轮央企重组整合机遇，积极争取、主动服务央企扩大在湘投资。强化重大项目研究论证和前期工作，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着力防范重复建设、产能过剩项目盲目上马和投资过热领域项目扎堆。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土地供应、环境容量、能耗指标、园区调区扩区等方面需求。

3、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推出一批标志性举措。稳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深化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深化投融资领域改革。扩大政府引导基金、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引导市场科学设立天使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建立健全全国有创投基金尽职免责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深化价格领域改革。落实燃煤发电容量电价改革，完善居民电价机制，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峰谷电价机制。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开展园区剥离社会事务、岗位聘用制、绩效薪酬制、市场化建设运营等改革试

点。优化亩均效益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大力盘活园区存量土地等低效资产。科学调整园区主特产业，稳妥推进园区调区扩区。建设一批特色园区（基地）和配套产业园区。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出台《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为主攻方向，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力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加快数字政务建设，以“湘易办”为总引擎，协同推动政务信息化和数据共享。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着力建设诚信政府，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4、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深耕东盟、美国和欧盟三大贸易伙伴市场，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经贸往来，积极开拓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不断扩大湖南国际经贸“朋友圈”。积极抢抓沿海产业外溢机遇，提升产业、研发等方面的承接能力。推动中非经贸提质升级。高标准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推动国内从事对非贸易和非洲从事对华贸易的经营主体向湖南集聚。积极争取中非新型易货贸易试点，力争对非贸易实现翻番。深化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快打造国际法务集聚区，落地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对非中心，加快推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二手）设备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推动经贸流通降本增效。统筹做好国家物流枢纽、流通战略支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建设，支持长沙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区域特色国际航空枢纽，支持怀化国际陆港高质量发展。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提升“公铁水”多式联运水平。

5、着力激发区域发展新动能。积极落实重大区域战略。全面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进岳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承接重点领域产业转移，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省份合作。积极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湘琼

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推动区域协同联动发展。落实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增强长株潭都市圈辐射能力。依法依规推进绿心条例修订和总规优化调整。提升衡阳、岳阳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支持洞庭湖区建好大湖生态经济区，促进湘南地区重点对接融入大湾区建设、大湘西地区主动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支持引导各地以产业错位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大力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力争城镇化率提高0.5个百分点左右。分类开展县城城镇化试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提升老旧小区3150个。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水平。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县域经济“1+N”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县域主导产业。增强县城和中心镇的综合承载能力，打造一批重点中心镇和特色产业镇。

6、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实施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提质高标准农田300万亩以上。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135万亩以上、产量在615亿斤左右。深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持续推动农民增收。实施千万农户增收共富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创建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实施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行动，加强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引导农机装备产业做大做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实施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00个、全国美丽宜居村庄20个以上。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持续建设“四好农村路”。

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改革。实施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工程。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工商资本下乡，防范化解村级债务风险。

7、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序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高水平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动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拓展中央交办突出问题整改成果，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抓好“四水”流域涉重金属深度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积极推动“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鼓励推广基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运用市场化方式推动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进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协同治理，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深化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治理。

8、进一步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持续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机制，加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服务保障。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新建350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引导长沙等地优质教育资源支援大湘西教育事业。推进“双一流”建设，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善学生宿舍等办学条件。持续推进职业教育“楚怡”行动，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共同体。扎实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加强健康湖南建设。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

升基层医疗水平。引导湘雅等优质医疗资源支援大湘西卫生事业发展。减轻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和压力，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银发经济。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支持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推动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提质，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企业年金覆盖扩面。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保障标准。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办好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等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楼盘烂尾、污水直排、拆迁安置长期无法回迁、惠农补贴落实不到位、农村公路重大隐患路段多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9、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红线。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构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体系，确保兜牢“三保”底线。稳妥防控金融领域风险。强化涉众型非法经营风险排查和监测，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完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持续推动高风险机构动态清零。稳妥处置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全力抓好“保交楼”工作，稳定全省特别是县市区房地产市场。严防地方债务、金融和房地产风险叠加，防止资金断链、债务爆雷。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全省统一的风险监测信息化平台。加大城市安全管理力度。建强专业救援队伍，充实基层应急救援力量。

（此稿为根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审查意见报大会主席团后修改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8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4年全省及省本级预算草案。会议同意省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湖南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省本级预算。

关于湖南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湖南省财政厅厅长 刘文杰

各位代表：

根据预算法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提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锚定“三

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服务打好“发展六仗”，着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保民生，全省经济稳中有进、进中提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 2023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数反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3360.5亿元，增长8.3%，超过年初预期目标；加上中央补助5072.7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888.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2.5亿元，调入资金1057.3亿元，上年结转686.6亿元，收入合计12307.7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84.5亿元，加上上解中

央64.7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574.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8.2亿元，调出资金9.3亿元，结转下年876.9亿元，支出合计12307.7亿元，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同口径完成37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6%，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超过预期较多；加上中央补助5072.7亿元，市县上解275.7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888.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88.5亿元，上年结转132.9亿元，收入合计7830.9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3.1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4.7亿元，补助市县4350.7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86.7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1611.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亿元，结转下年184.3亿元，支出合计7830.9亿元，收支平衡。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各级财税部门把握经济回升向好有利机遇，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积极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有力推进税费精诚共治，大力盘活国有“三资”，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全年地方税收完成2208.5亿元，增长10.2%，预计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园区税收快速增长，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占全口径税收收入比重上升8.1个百分点，税收结构显著优化；非税收入1152亿元，增长5%，非税占比34.3%，较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财政收入量质齐升态势进一步巩固。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面对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复杂形势，各级财政部门组合用好国债、专项债等政策工具，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提升政策资金效能，强化重大战略保障，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84.5亿元，增长6.6%，其中，教育支出1578.9亿元，增长5.2%；科学技术支出314亿元，增长1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9.3亿元，增长8.2%；卫生健康支出869.7亿元，增长6%；农林水支出1066.4亿元，增长7.1%。民生支出占比达

到71.9%，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执行情况：2023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5072.7亿元，增长7.4%，规模首次突破5000亿元。一是税收返还基数309.3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4455.4亿元，增长8.7%，其中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1729亿元，增长11.4%。三是专项转移支付308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争取新增债券1730亿元，好于全国平均。

省财政严格控制省级支出，千方百计下沉财力，确保全省财政稳健运行，共补助市县4350.7亿元，同口径增长11.7%。一是税收返还基数225.8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3644.4亿元，增长15.8%，其中均衡性等财力性补助1370亿元，增长17.3%。三是专项转移支付480.5亿元。同时，转贷市县新增债券1635亿元，占全部额度的94.5%，有力支持基层重大项目建设。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省级预备费。预算安排20亿元，支出0.36亿元用于应急救援处置，剩余19.6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不需再安排的结转资金（含预备费结转）60亿元补充基金后，基金余额98亿元，供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统筹使用。

(3) 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级“三公”经费支出4.26亿元，较预算节约0.56亿元。

(4) 省级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192.3亿元，省财政安排23亿元，共215.3亿元，推进保障性住房、交通、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科教文卫、水利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收入2621.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51.9亿元，专项债券收入2801亿元，调入资金9.3亿元，上年结转461.5亿元，收入合计5945.6亿元；支出3669.5亿元，加上专项债

券还本1413.6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412.6亿元，结转下年449.9亿元，支出合计5945.6亿元。省级收入48.8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53.4亿元，专项债券收入2801亿元，上年结转64亿元，收入合计2967.2亿元；支出52.4亿元，加上补助市县73.2亿元，债务还本57.1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2738.9亿元，调出资金7亿元，结转下年38.6亿元，支出合计2967.2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17.9%，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作为主要构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22.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收入396.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2亿元，上年结转8亿元，收入合计405.7亿元；支出52.4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41.4亿元，结转下年11.9亿元，支出合计405.7亿元。省级收入33.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2亿元，收入合计35.1亿元；支出8.4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5.5亿元，补助市县1.2亿元，支出合计35.1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收入3662.3亿元，支出3408.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145.9亿元。省级收入1814.2亿元，支出1748.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30.5亿元。

分险种来看，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45.1亿元，支出1524.9亿元，滚存结余1795.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70.6亿元，支出182.9亿元，滚存结余667.0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64.2亿元，支出652.4亿元，滚存结余100.1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60亿元，支出450.1亿元，滚存结余1015.4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33.3亿元，支出508.7亿元，滚存结余379.3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49.5亿元，支出54.2亿元，滚存结余78.7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9.6亿元，支出35.3亿元，滚存结余110.1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支大于收，主要是基

金收入受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影响，优惠政策到期后基金将持续平稳运行。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1717.5亿元，加上按计划提取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8.9亿元，共依法举债1726.4亿元，年底政府债务余额18216.3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18428.3亿元以内，风险总体可控。此外，结合到期债务还本需要，发行再融资债券2962.7亿元，全年共发行政府债券4680.2亿元，平均期限12.4年，平均利率2.9%。

(二) 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2023年，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对照省人大有关决议，围绕服务打好“发展六仗”，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切实守牢风险底线，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1. 推动经济企稳向好。引导消费回升。

落实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20条政策措施，加大消费补贴、新能源汽车推广、新消费场景等补助力度。支持怀化、长沙、常德入选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下达国省补助39.6亿元，推进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农产品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补短板。扩大有效投资。国省补助502亿元，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能源保障、水安全、物流运输、新基建“五张网”。注资30亿元，支持组建省港航水利集团。发行专项债券1410亿元，撬动总投资超5000亿元。争取增发国债420.9亿元，高标准农田、水利、防灾减灾等领域891个项目获支持。完善税费政策。延续、优化、完善一批税费政策，实施先进制造业纳入增值税加计抵减，扩大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范围，统一减半征收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全年为各类市场主体新

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500亿元。

2. 推进“三个高地”建设。建设先进制造业高地。新组建规模100亿元的省级政府引导基金，锻造“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生力军。持续实施“智赋万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财政奖补政策，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下达中小企业奖补5.2亿元，新培育国家级“小巨人”企业116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787家。建设科技创新高地。全省科技支出314亿元，近三年年均增长12.5%。省级投入21.1亿元，推动岳麓山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加快建成投用。支持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作，推动“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加快破题。兑现企业研发奖补8亿元，引导1035家企业增加研发投入99.8亿元。建设改革开放高地。累计投入209.7亿元，推动湖南自贸试验区产业升级、平台提质。省级补助4.6亿元，支持怀化东盟货运等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发展壮大。市场化办会取得新进展，中非经贸博览会参会规模、参展商品、签约项目创历届之最。

3. 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75.6亿元，水稻规模种植保险保额基准由每亩500元提高到900元，调动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国省补助58.2亿元，创新实施投贷联动投融资模式，新改建高标准农田345万亩。支持低镉积累水稻品种选育推广，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国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达到125.8亿元，用于农业产业发展比重超过60%。新培育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5个、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获补助7亿元。组建规模30亿元的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贷款突破100亿元。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国省补助100亿元，支持国家骨干水网工程、大中型灌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项目实施。国省补助20.4亿元，加快“村内户外”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田园综合体、美丽乡村等农村综合

改革试点，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4. 助力美丽湖南建设。健全生态财政政策。出台改革方案，构建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相统筹、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相协调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修订环境空气质量奖惩办法，加大对长株潭及重要传输通道城市奖惩力度。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国省投入57.6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系统联治，整改花垣“锰三角”矿业污染等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岳阳、益阳入围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获补助3亿元。促进生态保护修复。国省投入26.6亿元，支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草地改良。湖南南岭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入围中央试点，获补助3亿元。株洲、衡阳获批国土绿化全国试点，获补助4亿元。

5. 兜牢基本民生底网。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国省补助38.1亿元，优化调整稳就业措施，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创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5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超70万人。支持教育全面均衡发展。全省教育支出1578.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16.5%，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生均经费拨款投入持续增加，10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全面开工，14所中职“楚怡学校”加快建设，293万学生享受各类奖助学金资助。支持护佑人民生命健康。国省补助11亿元，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提升省市县乡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个人”参保缴费达到每人每年1020元。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金19连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131元，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650元/月、5000元/年，散居、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100元、1500元，继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

助标准。支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国省补助4.9亿元，支持2789家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郴州承办第二届全省旅发大会，建设“锦绣潇湘”全域旅游目的地。

6.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开展“半拉子”工程、假借PPP和政府购买服务新增隐性债务等专项整治，保持违规举债高压监管态势。抢抓中央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措施机遇，对高风险地区、高风险债务实施“精准拆弹”，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长17.3%，夯实基层保障能力。出台加强基层“三保”15条措施，强化县区“三保”主体责任。持续评估县区财政风险，全面开展“三保”调研督导，加强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实行预算执行全过程、常态化、穿透式监测，县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防范库款保障风险。精准调度库款，支持市县优先保障工资和民生补贴发放。逐日监控、逐月考核库款余额，确保处于合理区间。清理市县暂付款，严控库款出借，暂付款规模较高峰期下降54.5%，库款安全度明显提升。

7. 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压减力度，省直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累计下降31%。全面清理各类论坛节庆展会运动会举办情况，建立财政补助总量控制和市场化办会引导机制。加力盘活国有“三资”。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开展全面摸排，盘活资产入库收益超1000亿元。拓展财金联动空间。支持回购股权组建湖南银行，填补省级本土银行空白，省属金融国企战略部队实力显著增强。综合运用保费补贴、降费奖补、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引导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达到773亿元，平均担保费率降至0.77%。切实强化财会监督。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聚焦预算执行、惠农补

贴、民生资金等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整治会计评估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回顾过去一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狠抓规范财政管理，奋力推进财税改革，全国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连续4年获表彰，预决算公开度评比连续4年排名全国前四，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经验获国务院办公厅推介，盘活国有“三资”做法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得益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同心协力、真抓实干。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管理运行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市县“三保”运行紧张；部分地方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支出压力大；一些市县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部分领域支出结构固化，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还发现，部分地方存在挪用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整改，举一反三，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2024年省级预算草案

当前，经济恢复仍处在关键阶段，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从积极因素看，中央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叠加显效，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协调配合，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将更加畅通。我省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链供应链更加完善，产业技术变革加快突破，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区域开放合作深化拓展，全省经济增长的基础更稳、韧性更强、前景更广阔。从制约因素看，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社会预期偏

弱，大宗消费和扩大再生产投资趋于谨慎；产业发展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房地产等主要税源行业仍在筑底，“烟”“油”等传统税源难有增量，新兴产业正在加快培育，对财政增收贡献还比较有限；统筹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还面临严峻考验。综合研判，2024年经济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运行将持续回升向好，财政收入将呈稳中向好态势，但“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重点支出仍将持续攀升，收支紧平衡态势将更加凸显。我们将始终坚定信心，保持清醒头脑，做好思想和工作上的准备，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情，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结合经济财政形势，2024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和习惯，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服务发展大局，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要坚定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一以贯之坚持“稳、进、高、新”，具体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强化重点保障。着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

大决策部署，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强化“三个高地”“4×4”现代化产业体系、“4+4”科创工程、乡村振兴、美丽湖南、基本民生等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二是坚持同向发力。抢抓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机遇，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用好国债、专项债、政府引导基金和减税降费等政策工具，强化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取向一致性，推动发展动能向好、质量效益向好、市场预期向好。三是硬化刚性约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民生保障和事业发展。坚持预算法定，强化执行约束，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新增重大支出决策，年中一般不新增预算。四是提升管理绩效。树牢预算绩效理念，低效资金一律整改，无效资金一律收回，沉淀资金一律盘活，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切实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五是坚守安全底线。强化财政安全在各类安全中的基础作用，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督促县区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遏止违规举债行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以高水平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2024年主要支出政策

2024年财政支出聚焦落实“八大重点任务”、实施“八大行动”，着力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守底线。

1. 推动经济稳步回升向好。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增强内需主动力，畅通宏观经济循环。促进消费潜能释放。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聚焦居民消费升级方向，培塑文化、旅游、教育、健康、养老等消费新增长点。用好财政补贴、减税降费政策工具，引导释放房、车等刚性和改善性需求。继续开展县域商业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试点。推动投资效益提升。把握中央积极财政政策机遇，加强项目前期经费保障，推动项目储备扩量提质。优化专项债券投向，加大向重大战略、重点园区和重大项目配置力度。

组合用好财政补助、专项债、增发国债等资金，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推进以“四个十大”为代表的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维护市场公平统一。持续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及时公开涉企优惠政策，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在财政补贴、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和特许经营项目，推进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行动，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2. 加力打造“三个高地”。坚持握紧拳头保重点，聚焦“3+5+3”标志性工程，高效配置财政资源，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1000亿元规模子基金群，推动形成“母基金引导+子基金聚焦+项目基金深挖”的基金业态。设立省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专项，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创新平台、重大技术攻关、重要展会平台给予资金支持。加大“智赋万企”行动推进力度，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省市协调联动，支持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升级，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湘江科学城加快建设。探索建立“4+4”科创工程等重大创新平台人才培养和稳定运行机制。落实企业研发后补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出台自贸试验区财税政策“升级版”，以更大力度鼓励制度创新。落实各项激励措施，支持湘商回归、央企入湘和吸引利用外资。强化财政政策绩效导向，壮大航空运输、货运班列、铁海联运等国际贸易通道。支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加快建设。

3. 支持抓好“三农”工作。推进实施“五千工程”，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质，提升粮食综合产能。支持山塘加固、渠道清淤等小型农

田水利设施建设，改善农田生产条件。实施优质粮油工程财政政策，提升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应急保障等能力。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组合用好财政奖补、贷款贴息、信贷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企业延链集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引导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创业就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引导市县开展乡村规划编制，促进乡村建设科学布局。加强部门协同和资金统筹，开展省级传统村落保护试点。支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和人居环境。

4. 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促进城乡双向流动，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加强转移支付分配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联动，推进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突出县域经济特色。激励县市按照农产品加工转化、新型工业化、文旅融合化等主攻方向发展县域经济，对考核先进县市给予奖励。实施县域财源建设提质三年行动，推动县区财政收入量质齐升上新台阶。促进区域发展协同。用好财政政策工具，引导生产力布局优化调整，完善“一核两副三带四区”格局。支持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衡阳、岳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做大做强，湘南地区打造新兴产业承接和科技产业配套基地，大湘西地区建设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5. 有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政策体系，拓宽资金来源，培育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支持污染防治。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健全“空天地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持续打响“夏季攻势”。国省计划投入110亿元，实施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

补政策。完善排污权确权办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排污权交易。促进生态保护。支持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提升天然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加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投入，积极融入国家大江大河干流补偿体系。完善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辦法。推动绿色发展。加大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投入，着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的城市群生态绿心。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

6.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资金，设立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安排省级财政补助20亿元，统筹用好专项债券，下大力气改善高校办学条件。落实省级补助政策，推动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全面建成。支持线上线下融合授课，困难地区教育人才对口帮扶，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支持困难地区卫生人才对口帮扶，缓解基层群众看病难。建设“六医联动”信息系统，强化医疗信息共享。扩大新生儿免费筛查疾病范围，增加0-3岁儿童普惠托位，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广心肺复苏技能，提升全民应急救护能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提质改造老年学校，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补短板，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继续提高低收入困难群体、残疾人、孤儿、优抚等对象生活补助标准，研究建立困难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制度，保障重点人群基本生活。推动文化强省建设。支持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加强文物古迹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支持旅游形象宣传，擦亮“三湘四水相约湖南”品牌。支持衡阳办好第三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增强安全发展能力。支持

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提升农村道路安全水平。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基层消防站建设和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全面改善林火阻隔带、铁塔视频监控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系统加强险情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

（三）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结合前述形势判断，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按增长6%安排，规模预计为3562亿元。相应测算，省级地方收入预算数为38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4200.7亿元，一般债务收入849.4亿元，市县上解281.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亿元，调入资金21.5亿元，上年结转184.3亿元，收入合计5982.6亿元；省本级支出安排138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4.7亿元，补助市县3767亿元，预备费20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741.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9亿元，支出合计5982.6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基金收入 and 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省级收入安排49.8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车辆通行费等收入，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37.7亿元，专项债券1504.6亿元，上年结转38.6亿元，收入合计1630.7亿元；支出安排33.8亿元，补助市县52.5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1479.7亿元，专项债务还本26.9亿元，结转下年37.8亿元，支出合计1630.7亿元。全省收入安排2650亿元，加上中央补助36.2亿元，专项债券1504.6亿元，上年结转449.9亿元，收入合计4640.7亿元；支出安排3216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441.9亿元，专项债务还本556.3亿元，结转下年426.5亿元，支出合计4640.7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省级收入安排27.6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1亿元，收入合计28.7亿元；支出安排6.1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1.5亿元，补助市县1.1亿元，支出合计28.7

亿元。全省收入安排245.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1亿元，上年结转11.9亿元，收入合计258.7亿元；支出安排73.6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85.1亿元，支出合计258.7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收入安排1900.7亿元，支出安排1858.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72.4亿元。全省收入安排3831.9亿元，支出安排3616.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361.4亿元。

分险种来看，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26.7亿元，支出1626.5亿元，滚存结余1795.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91.9亿元，支出202.2亿元，滚存结余756.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01.6亿元，支出701.4亿元，滚存结余100.3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62.2亿元，支出465.6亿元，滚存结余1112.0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61.2亿元，支出531.9亿元，滚存结余408.6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49.7亿元，支出53.9亿元，滚存结余74.6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8.6亿元，支出34.9亿元，滚存结余113.8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按照预算法规定，省级年初预算部分上级补助预算数为中央提前下达部分，小于上年执行数，相应对市县补助预算数也小于上年执行数。二是预算法规定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处置突发事件等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目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0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75亿元。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我们将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扎实做好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重点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

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财税改革，有效防范债务风险，进一步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千方百计开源挖潜，着力夯实财力基础。加强财源建设。实施财源提升行动，以创新举措培育新增长点。强化税源监测分析，构建大数据治税新格局。出台财源建设绩效评价办法，推动形成“财税+行业部门”齐抓共管新局面。盘活国有“三资”。深化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用售租融”协同发力，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健全盘活长效机制，探索数据资产等新形态资产价值实现，持续提高国有资产收益。抢抓政策机遇。加强对赤字、专项债、转移支付等积极财政政策工具研究预判，打好政策储备提前量，做好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推进，努力将宏观调控政策红利更多更好地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2. 驰而不息强化管理，着力提升政策效能。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办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管理等事项。加强项目投入产出评估，严禁不计成本“拼政策”“拼优惠”招商引资，避免重复建设、资产闲置，勤俭办一切事业，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选取“三个高地”建设、重点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项目和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绩效管理由树理念搭框架向抓重点强质效转变，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加快下达各类转移支付，推动债券资金快发快用，及时释放积极财政政策强劲动能。加快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布子落地，积极运用贷款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杠杆作用，引导资金资源投向大战略大产业大项目。

3. 较真碰硬改革攻坚，着力健全治理体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零”为起点，所有支出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预算。破除“基数”观念，打破

惯性做法和路径依赖，改变投向固化格局，深度优化支出结构。推进预算大统筹。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以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实施为牵引，深入推进专项资金、跨部门资金、财政拨款与单位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适度强化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跨区域收入划分办法，调整园区财政体制，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完善引导市县高质量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乡镇财政和村账管理，激发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市县财政运行稳健、长期可持续。加强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政策储备，更好发挥财税改革对宏观经济治理的促进作用。

4. 持之以恒严抓真管，着力兜牢安全底线。坚守债务风险底线。密切关注中央政策动向，加强督导、考核和监测预警，激励督促市县落实化债任务，协调金融机构支持化债，优化地方债务结构，降低债务利息成本，加快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严肃问责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稳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兜稳“三保”风险底线。始终把“三保”

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进一步加大对基层补助力度和向困难地区倾斜力度，完善“三保”清单制度，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强化“三保”预算执行、库款流量监测，确保刚性支出及时足额兑付，“三保”风险早防早化。严格财经纪律底线。加强与纪检、巡视、审计等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财会监督格局，强化对财政运行、转移支付、惠民惠农补贴、社保基金、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督，实现精准发力、查深查透，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坚实屏障。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千帆竞，借海扬帆奋者先！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主动担当、团结奋进，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更大贡献。

（此稿为根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审查意见报大会主席团后修改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乌兰副主任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

定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立足人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持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深入实施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新篇章作出人大贡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乌 兰

各位代表：

我受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

一年来，中共湖南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召开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引领三湘人民感恩奋进、勇毅前行，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步、实现新突破，为做好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指明了目标方向、提供了广阔舞台。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

紧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本质属性，紧扣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这一重大使命，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各项工作在探索中前进、在规范中加强、在创新中提升，开局之年的第一步迈得更加坚实、更有力量。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会议7次，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2件，打包修正20件、废止7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32件、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4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9项，开展执法检查7项，审查规范性文件77件；作出决议决定4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48人次，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彰显了人大担当、展现了人大作为。

一、聚焦政治引领，在学思践悟中开篇谋划人大工作新思路

常委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提高站位、把握方位、找准定位中谱新篇开新局。

抓实主题教育学思想明方向。坚持领导干部领学，常委会党组开展4次专题研讨，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以上率下带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45场次。注重形式多样促学，与省委同步举办读书班，设立周五“集中读书日”，开设“初心读书会·专家大讲堂”，召开学习交流会，相关工作经验被全国人大推介；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省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工作，实现督学相长、互学互鉴。结合检视反思述学，2次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找差距、剖根源、抓整改，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中推动人大工作行稳致远。

坚持党的领导理思路明大局。认真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省委请示报告53件次；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圆满实现党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政治要件”，健全闭环落实机制，创建专人、专单、专网督办工作模式，开展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及时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出台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对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紧扣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省之大计”，作出关于加强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的决定，助力实施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认真履行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修订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4次组织中学生在湘留学生200余人次走进人大机关，着力讲好人大故事，专题片《人民的代表》荣获中国人大新闻奖一等奖。

践行“走找想促”深思考明路径。把调查研究 and 履职行权结合起来，机关副厅级以上

干部每人认领1个调研课题，高质量完成省委“大调研”4个课题任务，形成调研报告45篇，一批调研成果转化成为立法、监督项目和改进工作的新举措。组织调研组赴江浙两省考察，向先进地区学理念、学方法、学作风。把调查研究和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一体推进问题查摆、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上报的34个问题全部销号。把调查研究 and 接访下访结合起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开展领导接访下访18批次，现场推动解决各类问题142个；全年共接待处理信访事项3819批5782人次，有效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通过对标对表、调研借鉴、集思广益，常委会明确提出：在历届班子打下的良好基础上，把稳中求进推动全省人大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目标；把打造高水平机关、实现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大工作认同感、人大代表归属感、人大干部使命感作为理念思路；把实施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和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作为路径抓手，在全省人大系统连续三年重点开展法治护企人大行、法治护绿人大行、法治护安人大行，每年部署一项机关建设主题活动，以重点突破带动工作整体跃升。

二、聚焦务实管用，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上实现新提升

常委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强化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立高质量发展急需之法、人民群众期盼之法、切合湖南实际之法。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党委领导地方立法的统揽机制。配合修改省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规程，五年立法规划经省委批准后实施。构建高质量立法的保障机制。审议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提请本次代表大会审议。召开全省人大立法工作会议，与高校共建立法研究基地，组建专家咨询队伍，开通“智能立法”平台，出台人大主导立法的

系列文件，分类制定地方立法技术规范，在全国率先编写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立法工作指南。健全民主立法的参与机制。新设15个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带动市州设立160余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坚持立法必邀请代表参与、必征求群众意见，努力使每一部法规满载民意、深接地气。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修订出台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为促进科技成果就地就近转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制定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推动更好发挥测绘地理信息对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修订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推动自然遗产资源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利用。围绕实现高效能治理，修改实施禁毒法办法，获评“法治为民办实事”省级优秀项目；修改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提升动物防疫工作法治化水平。围绕保障高品质生活，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依法守好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填补了我省社保基金监管立法空白；修订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发挥体育育人价值，交出“体教融合”法治答卷；积极回应群众期盼，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推动政府出台相关配套帮扶政策，惠及全省12.8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用法治阳光温暖群众心田。

加快“小快灵”立法步伐。落实省委书记沈晓明“‘小快灵’立法要走在全国前列”指示要求，出台“小快灵”立法若干规定及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新制定通过的法规中，省本级“小快灵”立法项目占比超过70%、市州占比近80%。制定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明确污染成因分析、日常减排、主要污染源治理等法定要求，在全国尚属首例。出台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推动解决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问题。制定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助力“湖南茶油”扬优势、创品牌。以完善“三救三献”机制为重点，修改实施红

十字会法办法，用法治呵护爱心，让大爱守护三湘。

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强化宪法教育，组织7次宪法宣誓，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强化备案审查，搭建省市县三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成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强化常态清理，坚持立改废释统筹推进，建立常态化法规清理机制，对现行216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作出全面清理。强化立法协同，做好对市州立法的指导和审查批准工作，推动长株潭三市建立协同立法机制和项目库，指导株洲与江西萍乡协作制定萍水河—渌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指导相关市州开展沅水、澧水保护协同立法调研，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增强。

三、聚焦依法有效，在正确行使人大监督职权上展现新作为

常委会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围绕中心、贴近民生、突出重点，以法为准绳，以严为标尺，确保法有法的威严、监督有监督的成效。

强化联动监督。首次采取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带动各级人大紧扣法律规定、突出法律责任实施监督。在对中医药“一法一办法”、宗教事务“两个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启动法治护企人大行，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仅一年多，打破常规部署执法检查，将发现问题交由各级政府处理，以法治之力助推制造之强。启动法治护绿人大行，开展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推动盘清全省污染底数，助力湿地生态环境稳步优化，以法治之力守护生态之美。启动法治护安人大行，在全省全覆盖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压紧压实各方法定责任，督促整改问题1.3万余个，推动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等纳入省政府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督促政府相关部门使全省943家未通过消防

审验的养老机构全部整改达标，从根本上消除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隐患，切实以法治之力构筑安全之盾。

强化专项监督。紧盯经济提质增效，加强经济运行监督，优化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计划报告，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助力打好经济主动仗。紧盯守好“钱袋子”，探索预算审查“人工审+智能审”模式，实现预算执行实时监督，创新开展省委重大政策资金落实和相关重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两问四评”，督促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紧盯金融企业补短板，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推动金融企业优化布局、做强做大。紧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6次深入监督联系点开展督查式调研，强化债券发行监督，助力我省一半以上债券以低于财政部窗口指导价15个基点的利率顺利发行，系列做法被全国人大推介。紧盯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审议高等教育“一法一办法”和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用监督力度保障民生温度。紧盯优化法治环境，完善拓展类案评查工作成效，推动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改革市县两级全覆盖，探索开展代表建议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听取审议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公正司法，推动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紧盯美丽湖南建设，听取审议生态环境专项工作报告，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落实，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涉及省人大常委会的考核项目均为满分。

强化监督刚性。在机制上，制定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督办等工作办法，建立“交办—督办—报告—审议—测评—回头看”的全链条监督机制，推动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在手段上，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创新省人大代表异地交叉检查、组织法律法规测试、摄制暗访专题片等方式，做

到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在方式上，注重打好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组合拳”。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精准扶贫”重要理念10周年之际，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在效果上，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探索“执法检查+审议意见+重点事项办理清单”工作模式，对年度7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梳理研判，首次集中向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毛伟明高度重视，作出批示，切实提升人大监督的实效性。创新审计整改监督“三联三延三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率达95.81%。

四、聚焦民呼我应，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取得新成效

常委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国家机关要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基本盘，在搭平台、建机制、强保障上下功夫，让代表履职更有劲、更有为、更有感。

拓展深化“两个联系”。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出台加强和改进五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方式的指导意见，部署开展“深入基层听民声，汇聚民智促发展”代表小组主题活动，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毛伟明等28名省级领导代表带头参加，首次组织动员五级人大代表集体进站履职，引导代表通过“12345热线”反映社情民意，督促解决各类问题7749个，让人民群众时刻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指导推动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全省县乡两级共票决民生实事3556件，以一桩桩可感可及的“惠民小事”生动诠释“民主大事”。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联系。坚持主任会议成员下基层调研必与代表座谈，全年共召开代表座谈会75次，征求各类意见建议563条，基本实现履职第一年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全覆盖。发挥代表职业、行业、专业优势，组建

各类代表小组82个，召开湘商回归代表座谈会，邀请代表近1000人次参与立法、专题调研等，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形成双向奔赴、互促共进的良好局面。

推深做实“两个高质量”。坚持在“提”上把关、“交”上压实、“督”上拓展、“评”上发力，切实以内容高质量保障办理高质量。认真落实议案建议提出前沟通协调机制，协助代表修改完善建议327件。召开100多家承办单位参加的高规格交办会，持续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大督办”格局，确定20类67件重点处理建议，对27件代表不满意件进行专题督办。组织70名省人大代表现场参加建议办理工作评议会，首次设立市州分会场，其他省人大代表通过智慧人大APP同步收看。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8件议案、1489件建议全部按时办结，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达98.7%和97.7%。关于制定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议案，相关立法项目当年就列入立法计划，当年就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督办人社、税务、医保关于建立社保费信息系统联合运维工作机制的重点建议，推动社保费办理时间由5天缩短至1天，惠及全省近7000万人，成为我省唯一入选的全国“政府服务效能提升典型经典案例”。

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加强学习培训，举办3期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在全国省级人大层面首次开展职务代表履职培训，基本实现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加强服务管理，推行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建立健全省、市人大代表履职档案，完善评价体系，做优服务保障。加强平台建设，建立示范性代表联络站标准，推动10425个代表联络站“建管用”提质增效。以选区为单位建站、在产业链上建站、“码上找代表”等做法，得到央视专题报道。

五、聚焦守正创新，在提升整体履职效能上彰显新气象

常委会围绕建强“四个机关”，强化一盘棋意识，开展“打基础、强基本、改作风、

勇担当”主题活动，推动能力和作风一体提升，工作和制度一体优化。

突出党的建设。强化政治机关属性，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着眼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推进机关各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以案促改，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突出制度建设。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机制，健全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发言情况通报制度，制定完善机关工作制度86项，推动常委会履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突出能力建设。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班，组织常委会专题讲座5次。在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上激活力、增动力，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强化科学考核，注重环境营造，更好履行参谋服务保障职能作用。

突出基层建设。推动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总结推广季度指导清单等实践经验，促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发展。出台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就职责定位、建立居民议事工作机制等作出创制性规定。出台指导性文件，加强市县两级人大对开发区重点工作的监督。召开全省人大创新工作交流会、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首次围绕履职优秀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先进单位等开展创新工作评选，在创先争优、比学赶超中夯基垒台、提质增效。

各位代表，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依法履职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也是全省各族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回首一年来的履职实践，我

们深刻感悟到，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政治引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扛牢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责任。必须坚持服务大局、担当作为。自觉胸怀“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在找准“位”与“责”中提升“质”与“效”。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以人为本。站在“国事”的高度推动办好“家事”，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优势，在实现“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这一宏伟而朴素的目标中，尽人大之责、展人大之长、倾人大之力。必须坚持人大视角、法治思维。把解决问题的立足点放在人大的职能优势上，把推动各方面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作为逻辑起点和动力源泉。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斗争。奔着问题去、追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以求真务实、较真碰硬的精神立良法、强监督，做到“干一桩成一桩”。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秉持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守根本制度之正，创思路方法之新，用新理念新方式打开人大事业新天地。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协同联动。推动上下级人大同频共振，跨区域人大同向发力，同流域人大问题共答，共同推动全省人大工作更有特色、更有成效、更有活力。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还需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增强；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和办理高质量还需加大力度；人大工作信息化水平还有待提高。这些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改进。

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常委会

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立足人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持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深入实施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新篇章作出人大贡献！

一、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深学笃行，深化溯源研究，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政治保证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行动、体现到担当。科学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湖南实践，以实干实绩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协助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推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细落实。抓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精心谋划重大宣传和庆祝活动，着力讲好湖南人大故事，推动民主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二、以更实举措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立咨询专家库。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审查监督基层联系点作用，强化预算审查等重点精准监督，推动人大监督与党内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提升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主题活动实效，建立代表恳谈会制度，健全完善代表集体进站履职、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处理反馈、人代会期间代表审议意见及时办理等机制。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改进代表视察调研组织方式，探索推进

代表跨区域考察调研，增强代表履职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落实代表议案建议“提质减量”，提升办理实效和代表满意度。

三、以更强担当服务高质量发展。抓住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格局，落实五年立法规划，加大“小快灵”立法力度，拟安排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5件结转项目、开发区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1173件提请审议项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等5件预备审议项目、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等22件立法调研项目，以保障“三个高地”建设和“守护好一江碧水”为重点、统筹民生领域，分类构建“1+N”地方性法规体系。深入实施法治护企人大行、法治护绿人大行、法治护安人大行，打好监督“组合拳”，拟听取审议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等8个专项工作报告，上下联动开展中小企业发展、大气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领域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推动宪法实施和宣传教育，强化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22个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并组织满意度测评。

四、以更大力度推进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强党建、重创新、提质效、激活力”主题活动，推动高水平机关建设上台阶、见成效。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兴调查研究，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化“走找想促”活动。强化数字赋能，推动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人大体系。召开全省基层人大工作会议，指导乡镇人大制定“两规则四办法”，推动基层人大工作更规范、更有效。

各位代表，江川汇聚，方能奔涌向前；志行千里，更需勠力同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敢作善为，以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稿为根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审议意见报大会主席团后修改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玉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坚持能动司法，稳中求进、提质增效，

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切实以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朱玉

(2024年1月26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全省法院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精心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and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围绕“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两者有机结合”工作思路，奋力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全省法院收案123.4万件、结案119.3万件，其中省法院收案1.7万件、结案1.6万件，有力惩治犯罪，有效定

分止争，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常态化扫黑除恶、行政审判、审判管理等15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54个集体、121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政治忠诚。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全员政治轮训，创办“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法院大讲堂”，举办专题读书班、主题演讲会等，持续夯实思想根基。弘扬“四下基层”传统，开展“走找想促”活动，省法院查找整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108个，建章立制30项，全省法院院领导下访接访4685件，推动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省委主题教育办、最高人民法院9次推介省法院经验做法。

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主动向省委、省委政法委等请示报告124次。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出台《关于以公正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10余个指导性文件。一体推进政治督察与审务督察，运用月调度、季分析、半年小结、年度述职“四步工作法”，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网络行为负面清单，不断提升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践行能动司法，提出“八个有机统一”的现代化司法理念，促进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与党中央、省委对形势的重大判断同频共振，把公正严明司法和善意文明司法结合起来，用心办好涉房地产、金融等案件，更好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政策落实，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努力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15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典型案例。

二、担当作为顾大局，服务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五项重点工作”，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深入开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开展“利剑护蕾”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专项审判活动，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98件1289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985件4002人、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1.3万件2万人、毒品犯罪案件3927件6306人。稳妥审结非法集

资等群体性案件1.4万件，娄底中院审结涉案超过70亿元的九龙集团集资诈骗案，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审理指定管辖的李春生、田惠宇职务犯罪案，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497件625人，其中杨懿文、廖炎秋等原省管干部15人，彰显反腐倡廉的坚定决心。依法支持国防军队建设，审结涉军案件87件，开展“法治拥军鱼水情”等活动40余场。

全力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服务高质量发展年”为主线，精心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用好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加大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力度，株洲渌口区法院审理的“光明重机案”入选全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深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审结破产案件841件，清理债务632亿元，49家企业获得新生。株洲华晨房地产公司等13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入选2023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对外开放战略，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3万件、涉外案件487件、涉港澳台案件431件，4项改革举措入选湖南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长沙中院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言，服务长沙打造全球研发中心城市。以能动履职体现担当作为，审结各类金融案件8.5万件，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妥善审理土地流转等涉农案件，全面护航乡村振兴；郴州法院积极服务保障省第二届旅发大会，出台为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十条意见，助力我省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飓风行动”，审结环资案件5475件，益阳、湘西2件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交流案例。永州法院严惩猎捕候鸟等犯罪，依法守护“千年鸟道”。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适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环境修复责任。邵阳中院责令破坏林地的张某巡山护林，让毁林者提供劳务代偿。推动建立湘鄂赣长江中游、湘西“锰三角”跨区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凝聚生态保

护强大合力。

精心保障民生司法权益。开展“情暖三湘”民生司法保障行动，审结涉教育、医疗、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案件11.8万件。湘潭雨湖区法院审结“外卖小哥”张某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依法保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开展为农民工讨薪活动，追回农民工工资5.8亿元。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令等292份，衡阳县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长沙芙蓉区法院、怀化洪江市法院建立未成年子女“社会观护机制”，衡阳、益阳等地法院联合多部门建立“事实孤儿”救助机制，共同关爱未成年人。审结食品药品犯罪案件397件635人，湘潭韶山市法院依法审结涉案近8吨的“非洲猪瘟”冷冻猪肉案，判决黄某等7人刑罚，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创新司法救助联动机制，发放司法救助金2681.3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推动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会同省发改委、住建厅等24家单位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全省法院诉前调解纠纷40.1万起，湖南万人起诉率连续3年保持全国低位，岳阳楼区康王法庭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积极推进“有信必复”，涉诉到省进京访同比下降3%。聚焦社会治理问题，发出司法建议1774件，注重跟踪回访，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开展“送法六进”等普法活动8100余场，省法院连续5年获评普法工作优秀单位。

三、依法履职精主业，切实抓好“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

统筹抓好全省法院刑事、民商事、行政“三大审判”，立案、审判、执行“三大环节”，一审、二审、再审“三大程序”和基层、中级、高级“三级法院”工作，一体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做精刑事审判。坚持惩治与保护统一，刑事案件生效判决6.1万件8.8万人，一审服判息诉率88%。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性侵未成年人、毒品等犯罪坚决严惩，对危险驾驶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犯罪根据情节依法适用缓刑，做到量刑适度、罚当其罪。邵阳中院对多次强奸女学生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龙某执行死刑，常德中院对制造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的杨某等3人执行死刑；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缓刑适用率同比上升10.3个百分点。严格落实证据裁判规则，依法对11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20名自诉案件被告人宣告无罪。扎实推进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有效防止虚假服刑、违规减刑等问题。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律师执业权利。

做强民商事审判。坚持平等保护，一审审结民商事案件56.5万件，服判息诉率89.5%。深化繁简分流，强化小额诉讼等简易程序适用，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简易程序适用率85.7%，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大幅缩短，张家界永定区法院“旅游在线速裁”入选全国旅游公共服务优秀案例。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民商事案件调撤率36.9%。严防虚假诉讼，严格证据审查，深化立案辅助系统运用，有力维护诉讼诚信。

做实行政审判。一审审结行政诉讼案件9447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5993件。出台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施办法，联合多部门构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争议化解机制，统筹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机衔接，行政诉讼案件调撤率20.5%。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成功调解长达12年、标的1800余万元的行政协议纠纷，实现案结事了。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16份，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8.4%，积极促进依法行政。

做优立案执行。认真执行立案登记制，畅通投诉渠道，整治“年底不立案”问题，坚决保障群众诉权。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办理网上立案51.8万件，全省法院诉讼服务质效位居全国前列。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与11个部门开展执行联动，深入推

进“湘执利剑”专项行动，全省法院执结案件39.3万件，执行总标的2290.5亿元，到位金额1124.2亿元，执行到位率49.1%，居全国第1位。依法惩戒拒执行为，追究刑事责任225人。开展执行案件专项检查，整治违规“终本”、消极执行等问题，不断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做细改革创新。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细化审判组织运行规则，做到“放权不放任”。充分发挥审级监督功能，严防“程序空转”，省法院再审案件提审率上升7个百分点。精简优化考核指标，突出质量、兼顾效率、注重效果，设立合理区间值，重点考核审限内结案率、服判息诉率、执行到位率等核心指标，建立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业务指导，发布裁判指引、参考性案例，应用“法答网”解难答疑3700余次，有效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以“智慧引擎”促公正提速。

四、全面从严强队伍，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湖南法院铁军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抓班子、带队伍、提素能、强基础，着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过硬法院队伍。

加强组织建设。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强化党组班子建设。加强对下级法院“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全覆盖列席指导14个中院党组民主生活会。开展“四做四强”党支部建设，全省法院创建党员先锋岗705个、先进基层党组织148个。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大统管、协管力度，大力选拔任用优秀干部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开展2次员额法官遴选，在全国法院率先建立法官员额“周转池”制度。

提升业务素能。大力建设学习型法院、培养学习型法官，举办全省法院院长培训班，线上线下、分级分类培训干警6万余人次。强化实战练兵，组织办案能手、优秀文书和优秀庭审评选，联合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

省委、省妇联等举办刑事、执行业务技能竞赛。促进审判实务与理论研究深度融合，省法院连续15年获评全国法院学术论文先进单位。积极推进院校合作，省法院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4所高校共建协作机制，共育法治人才。

持续正风肃纪。坚决扛牢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省法院被评为清廉湖南建设优秀单位。筑牢廉洁思想防线，拍摄警示教育片《迷途》并组织干警、家属同堂观看。坚持既管住“案”又管住“人”，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进“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全省法院204人被给予诫勉以上处分，其中46人被责令退出员额。坚持严管厚爱，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夯实基层基础。树牢强基导向，推动80%以上的司法资源投入基层一线。积极争取支持，放宽招考条件，缓解艰苦边远地区法院“招人难”。加强与财政部门等沟通协调，为中基层法院购置执法用车159台。优化人民法庭布局，调整设立6个人民法庭，推进24个人民法庭项目建设，持续建强全省法院“桥头堡”。

五、自觉接受监督，始终确保司法权力正确规范运行

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理念，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财物统管专项审计的整改意见，专题报告诉源治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及时送审和备案规范性文件269件，积极配合开展法官履职评议。省法院认真办结代表建议28件、政协提案32件，办理代表委员和各民主党派等意见建议163条。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主动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始终把法院工作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法律监督。积极支持配合省纪委监委工作，自觉接受监督，2次召开省法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共同落实管党治院政治责任。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510件，改判、发回重审329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虚心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开展人民陪审员专题培训，支持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审。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12次，全省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660余场。召开律师代表等座谈交流会，聘请新一届省法院特约监督员40名，真诚听取意见建议。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取得新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在于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监委、各政法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关心和支持，也是全省法院广大干警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努力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还需加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有不足；二是案多人少问题仍未有效解决，尚有14.1万件案件未结，个别案件存在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问题；三是队伍结构不优、能力不足、青黄不接问题仍然突出；四是基层基础还存在薄弱环节，智慧法院建设还有短板弱项；五是司法权力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全省法院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坚持“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狠抓落实，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持凝心铸魂，以更强定力筑牢政治忠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坚持能动履职，以更实举措服务中心大局。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落实“三高四新·法治护航”行动部署，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深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践行“两山”理念，更好发挥环境资源审判功能。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不断优化诉讼服务，持续发力切实解决执行难。注重“抓前端、治未病”，积极推进诉源、访源治理，努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以更大力度深耕主责主业。树牢现代化审判理念，坚持系统观念、辩证思维，做实“公正与效率”。健全现代化审判体系，努力实现“三大审判”协同推进、“三大环节”有机衔接、“三大程序”各司其职、“三级法院”整体提升。完善现代化审判机制，充分发挥审判组织功能，积极推进“阅核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现代化审判管理，强化科技赋能，深化裁判文书公开，牢牢守护司法公正。

四是坚持严管厚爱，以更严标准加强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三个规定”，加强司法权力制约监督，扎实开展司法失职渎职行为

和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进自我革命。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做深做实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夯实全省法院发展根基。

五是坚持接受监督，以更高站位凝聚工作合力。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沟通联络等工作。主动接受政协、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特约监督员及社会各界监督。深化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依

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下，坚决贯彻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稿为根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审议意见报大会主席团后修改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

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深化新一轮检察改革，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叶晓颖

(2024年1月26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27.641万件，47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检察侦查、公益诉讼检察等16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72个集体、54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一、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以深学笃行提升检察履职质效

把学思想、强党性贯穿始终。举办专题读书班、湘检青年说、三湘检察故事会等活动，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117次。

把重实践、解难题贯穿始终。扎实推进“走找想促”活动，围绕30个重点课题深入调研，解决各类问题105个；检视整改重点问题17个；建立完善制度机制21项。针对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中的问题，完善员额动

态调整、检察官惩戒等机制。针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适用不规范的问题，联合省公安厅出台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督查，监督依法变更强制措施245人。针对虚假诉讼的问题，部署开展“网络贷”“法拍房”等9个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相关案件637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47人。

把严作风、优管理贯穿始终。聚焦最高检党组巡视、经济责任审计、行业审计反馈的问题，逐项推动整改。聚焦检察业务管理的问题，将考评指标由118项优化为52项，开发智慧案管系统，加强办案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

把强基础、提素能贯穿始终。建立领导联点、结对共建、示范带动、综合评价等机制，树立“一院一品”样本12个，推动3个基层检察院“脱薄出列”。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院1个、全国模范检察官2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和业务标兵等14名，4个集体、5名个人被最高检记一等功。

二、牢牢把握为大局服务的政治责任，以检察履职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01万人，起诉8.97万人。坚决防范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起诉涉黑涉恶犯罪1012人，常态化扫黑除恶综合考评位居全国第二。起诉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3878人、毒品犯罪5953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38万人、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429人。依法办理“盛大金禧”“云山茶旅”等重大案件。

全力服务“三个高地”建设。起诉产业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中强揽工程、强迫交易

等犯罪234人。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办理的某工程机械企业海外员工职务侵占案，入选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共建高质量“一带一路”实践案例。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犯罪828人。发挥自贸区检察联络室服务保障作用，办理骗取出口退税等案件250件。

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行动。会同公安机关清理涉企“挂案”42件。对涉企案件变更羁押强制措施113人。督促整改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资产问题案件136件。某互联网企业因高管涉嫌信息网络犯罪被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近2亿元，汉寿县检察院依法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后，督促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70件，已有74家企业整改合格，依法对169名责任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44名责任人提出从轻、减轻或者缓刑的量刑建议。某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经合规整改合格后，被邵东市检察院依法决定不起诉，该企业整改后新增就业岗位230个。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提前介入监委办理职务犯罪案件534件。起诉职务犯罪673人，其中中管干部2人、厅局级17人、县处级98人。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100人。常德市、郴州市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办案基地。

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探索推进轻罪治理体系建设。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批捕1.77万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依法不起诉3.61万人，同比分别上升31.1%、22.9%；对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2618件。湘潭市岳塘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13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时，对犯罪情节轻微的8名在校大学生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适用率89.5%，量刑建议采纳率92.4%，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7.1%。坚

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12份。

三、牢牢把握为人民司法的履职宗旨，以检察履职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落实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机制，检察长带头接访3873人次。衡阳市石鼓区检察院探索的“情理法融合”化解涉法涉诉工作法，获评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328件。郴州市、桂阳县两级检察院与当地政府联动，成功化解一起历时20年的山林权属纠纷行政争议。益阳市检察院办理的某乡村制衣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行政争议案，获评最高检“检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依法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8972件，帮助务工人员追回欠薪9700万元。省检察院支持起诉工作获评全省“法治为民办实事”优秀项目。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办理的支持“快递小哥”追索劳动报酬系列案，被最高检录制为视频教学课程。起诉养老诈骗犯罪194人，帮助追回“养老钱”2414.2万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523件，发放救助金3115.9万元。与省妇联建立的“司法救助+心理治疗”协作机制被最高检和全国妇联推介。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办理的黄某司法救助案被央视专题报道。

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深化军地协作，立案办理公益诉讼20件，助力解决国防通信电缆阻断、军用输油管线压占、军用机场净空安全等问题。依法惩治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涉军犯罪。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38件，督促落实优待金发放等军人军属优待政策。

四、牢牢把握为法治担当的职责使命，以检察履职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对应立不立、不应立而立的，监督立案2891件、监督撤案953件；对应逮捕未提请逮捕、应起诉未移送起诉的，纠正漏捕915人、纠正漏诉

4524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6231人、不起诉3162人。某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谢某平强制猥亵未成年女学生，该学生父亲连夜赶到学校将其打成轻伤二级。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对事出有因、情节较轻且自首的“打人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谢某平以强制猥亵罪提起公诉。案件披露后，全网阅读量72小时突破4亿次，网友热评：不枉不纵，这才是正义的样子！

强化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出刑事抗诉290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181件。粟立杰等10人贩卖、运输毒品28公斤，一审判决对其中7人量刑不当，省检察院支持邵阳市检察院依法抗诉，省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2人由死缓、无期徒刑改判为死刑立即执行，2人由有期徒刑改判为无期徒刑。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推进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全覆盖，探索建立的“派驻+巡回+大数据”监督模式写入最高检工作指引。麻阳县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被最高检推介。开展“减假暂”专项检察工作，监督纠正不当情形3807件，监督收监248人。衡阳市华新地区检察院办理的唐某假释监督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督促清理被判处刑罚人员违法担任公司“董监高”582人，涉及1084家企业。对财产刑执行提出监督纠正意见1.51万件，监督执行2亿元。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对民事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294件、再审检察建议654件，法院已采纳674件。在全国率先建立民事数字检察监督平台，深化民事审判、执行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某执行法官违法解封被保全财产，娄底市检察机关以受贿罪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提起公诉。探索推进虚假仲裁问题监督。某投资公司伪造证据虚增6600万元工程款致使仲裁机构作出错误裁决，长沙市检察院建议法院不予执行，避免了巨额国有资产损失。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对行政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39件，法院已采纳32件。监督纠正强制隔离戒毒和土地执法

查处领域执法不规范问题583个。探索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提出检察建议3896件，已采纳3778件。衡阳市检察院办理的志某诉某县公安局执法信息录入行政行为违法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强化检察侦查工作。依法履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责，立案侦查107人，其中部署开展的醉驾、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背后渎职犯罪专项监督行动立案侦查20人。依法履行机动侦查职责，立案侦查8人。

五、牢牢把握“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以检察履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持续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立案办理公益诉讼3748件。针对华容东湖水体污染、沅江巴南湖非法采砂问题，检察机关支持岳阳市、益阳市政府分别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1亿元、3986万元。蓝山县检察院办理的跨省倾倒危险废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诉请法院判处7人有期徒刑并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1080万元。省州县三级检察院参与和推进花垣县“锰三角”综合整治，被最高检作为矿业污染综合治理的法治样本向全国推介。

依法维护国有财产权益。立案办理公益诉讼573件，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国有财产权益价值10.05亿元。省检察院对某市政府违法返还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问题持续跟进监督5年，督促追回国有财产5.5亿元。

着力守护民生安全。聚焦铁路、燃气等领域生产安全问题和“舌尖上”的安全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2131件。积极参与网络空间治理，立案办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诉讼358件。协同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治理。省市区三级检察院联动办理的全省最大公共租赁小区长沙市粟塘小区公益诉讼案，督促解决了1万余名居民的二次供水、消防安全、养老服务等8大民生问题。

六、牢牢把握“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803人，同比下降2.6%，监督立案230件，纠正漏捕138人、纠正漏诉172人。持续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3567人。

对“问题少年”宽容不纵容。对初犯偶犯和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捕2887人，附条件不起诉和相对不起诉3177人。对涉嫌严重犯罪的批捕1465人、起诉2492人。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协调推动专门学校建设，301名罪错未成年人接受矫治教育。

以司法保护推进综合治理。牵头落实强制报告、从业查询制度，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62人，对有前科劣迹的督促解聘或开除366人。制发“督促监护令”4290份。办理“隔空猥亵”等涉网络案件227件。持续推广“检爱计划”，帮助87名因案致贫家庭未成年人完成学业。

七、牢牢把握“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内在要求，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检察履职始终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积极配合检察官履职评议和巡回检察、检察侦查等专项调研。认真办好省人大代表提出的18件书面建议，对照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160条意见建议改进检察工作。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配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题视察和调研。邀请各级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2300人次。办结省政协委员提案13件。办理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特约检察员民主监督意见31条。

自觉接受监督制约。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扎实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等专项工作，协同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38人。依法接受省法院、省公安厅履职制约。与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6672件次。

探索“双建议”衔接转化。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转化为284件检察建议，将检察建议转化为44件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娄底市、

张家界市检察机关通过“双建议”衔接转化机制，推动解决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城区饮用水源污染等突出问题。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靠的是最高检和全省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监察委员会和政法单位的配合与制约，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省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二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监督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需要持续加力。三是司法信息共享不足，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不够。四是检察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有待加强。五是司法责任制改革措施和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有待深化落实，检察人员违纪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深化新一轮检察改革，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一、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条例和政法工作条例。融合推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坚定不移为大局服务。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扎实做好检察环节保平安、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毒品、醉驾等犯罪的惩治和预防力度，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最高检部署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扎实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等专项行动，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的检察政策。携手各方依法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助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部署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等专项行动。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坚定不移为人民司法。深入推进最高检部署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等领域民生司法保障和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务工人员等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深化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工作。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持续推动落实强制报告、从业查询、督促监护令等制度，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深化军地检察协作，开展军事设施保护等专项行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等环节推动检察信访法治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进校园、进

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军营，做实检察长、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结合典型案例深化法治宣传，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

四、坚定不移为法治担当。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和轻罪治理体系，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完善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做实做优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和审判违法、执行监督，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协同治理“假官司”、破解“执行难”，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全面加强行政诉讼监督，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提升公益诉讼的精准性、规范性。推进检察侦查专业队伍和办案机制建设，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五、坚定不移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深化落实人才强检战略，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抓实最高检党组巡视、经济责任审计、行业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配合开展政法领域专项巡察。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责任追究机制，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深入贯彻新修订纪律处分条例，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落实强基导向，帮助基层破解发展难题。

各位代表！新的征程上，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和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此稿为根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审议意见报大会主席团后修改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公 告

(第1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依法补选沈晓明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8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公 告

(第2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依法补选欧阳艳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8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公告

(第3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于2024年1月28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法治保障。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从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适应改革需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和执行。”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

协同性、时效性。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务实管用，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提出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建议、主任会议决定，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地方性法规废止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建议、主任会议决定，交付表决。”

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参与旁听的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案的意见和建议。”

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

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在“省人民政府”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九、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

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进行指导，征求法制委员会、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查报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相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工作进行联系和指导。”

十一、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将第二款中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

十二、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主任会议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聘请立法咨询专家，深入听取基层群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十四、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根据内容的不同，主要采用条例、实施办法、若干规定、决定等名称：

“（一）条例，适用于对某事项国家尚未专门立法或者虽有国家专门立法但主要是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作全面、系统规范的自主性地方性法规；

“（二）实施办法，适用于对国家专门立法作比较全面、具体规范的实施性地方性法规；

“（三）若干规定，适用于在国家尚未专门立法情况下对某事项作专项规范或者针对国家专门立法的部分内容作细化规定的地方性法规；

“（四）决定，适用于按照立法程序作出的具有地方性法规性质的规范性文件。”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突出问题导向，主要采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形式。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地方立法技术规范，由主任会议通过后实施。”

十五、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分别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于通过之日起七日内将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在《湖南日报》和湖南人大网全文刊载，并及时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机制，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宣传、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等工作。

“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通过后，法规实施机关应当制定法规实施工作方案，保障法规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二年的，法规实施机关应当自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十七、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制定”修改为“制定、修改和废止”。

（二）将第十七条中的“寄送”修改为“发给”。

（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的“群众代表”修改为“群体代表”。

（四）将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刊登”修改为“刊载”。

（五）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立法计划”修改为“年度立法计划”。

本决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年1月2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89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永生	马娜(女)	王五星
王双全	王宇	王晓科
毛万春	毛伟明	毛铁
乌兰(女,蒙古族)	文志强	文树勋
文富恒	甘跃华	石红(女,土家族)
龙朝阳	田华玉(女,土家族)	田宗之
白丽琼(女)	冯宇	朱洪武(黎族)
刘正兴	刘光跃	刘志仁
刘学	刘革安	刘越高
江波	祁圣芳	许凤忠
许忠建	严华	李大剑
李万千	李少阳	李红(女,苗族)
李志军	李殿勋	李激扬
杨浩东	肖迪明	吴巨培
吴秋菊(女)	吴桂英(女)	吴凌频(女,苗族)
何俊峰	余怀民(女)	余雄
邹文辉	汪一光	沈晓明
沈燕希(女,瑶族)	张迎春(女)	张剑飞
陈飞	陈竞	欧阳艳
欧阳煌	欧爱国	岳立华
周农	周迎春(女)	孟卫东
赵亚辉(女)	胡旭晟	胡颖(女)
钟斌(女)	段安娜(女)	施康(苗族)
秦国文	袁运长	夏彬华
徐健	黄斌(土家族)	曹志强
曹慧泉	龚光辉	隋忠诚
彭建忠	葛相刚(土家族)	蒋强先
程水泉	曾莉怡(女)	谢卫江
雷震宇	魏正贵	戴一帆
戴德清	魏建锋	

秘书长:

乌兰(女,蒙古族)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4年1月2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共7人)

沈晓明	乌 兰 (女, 蒙古族)	张剑飞
陈 飞	胡旭晟	周 农
王晓科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4年1月2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第一次全体会议 (开幕会)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 (7人) 担任执行主席, 沈晓明同志主持。

第二次全体会议

由下列主席团成员 (19人) 担任执行主席, 张剑飞同志主持。

张剑飞

(以下按姓名笔划为序)

刘正兴	刘光跃	刘志仁
刘 学	刘革安	刘越高
江 波	祁圣芳	许忠建
严 华	李大剑	李万千
李少阳	李 红 (女, 苗族)	李志军
李激扬	肖迪明	吴巨培

第三次全体会议 (闭幕会)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 (7人) 担任执行主席, 乌兰同志主持。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4年1月2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共5人)

王晓科
张值恒

瞿海(苗族)
卿立新

曹普华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名单

长沙市代表团:

团长: 吴桂英(女)

副团长: 周海兵 文树勋

衡阳市代表团:

团长: 刘越高

副团长: 朱健 刘正兴

株洲市代表团:

团长: 曹慧泉

副团长: 陈恢清 刘光跃

湘潭市代表团:

团长: 刘志仁

副团长: 胡贺波 李激扬

邵阳市代表团:

团长: 严华

副团长: 华学健 周迎春(女)

岳阳市代表团:

团长: 谢卫江

副团长: 李挚 马娜(女)

常德市代表团:

团 长：曹志强
副团长：周振宇 余怀民（女）
张家界市代表团：
团 长：刘革安
副团长：王洪斌 田华玉（女）
益阳市代表团：
团 长：陈 竞
副团长：熊 炜 彭建忠
郴州市代表团：
团 长：吴巨培
副团长：阚保勇 江 波
永州市代表团：
团 长：朱洪武
副团长：陈爱林 蒋强先
怀化市代表团：
团 长：许忠建
副团长：黎春秋 李万千
娄底市代表团：
团 长：邹文辉
副团长：曾超群 戴德清
湘西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虢正贵
副团长：陈 华（女） 吴凌频（女）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团 长：王 宇
副团长：郝先维 戴一帆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4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971人)

1.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8人)

黄东红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夏智伦	省教育厅厅长
雷绍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黄东红 (女)	省民政厅厅长
方华堂	省司法厅厅长
刘文杰 (女)	省财政厅厅长
李永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群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唐道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马捷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罗毅君	省水利厅厅长
王建球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沈裕谋	省商务厅厅长
李爱武 (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李小松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博彰	省审计厅厅长
谢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杨昆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 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副省长张迎春(女)、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建中,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一鸥,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委秘书长、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秦国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蒋涤非,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长沙市市长周海兵,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瞿海等8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朱皖(女),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李全胜,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覃万成等3人为十三届省政协委员; 以上人员未列入。]

2. 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 (1人)

程纪龙 省纪委监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中,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双全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未列入。]

3. 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 (1人)

邬文生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中，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玉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未列入。]

4. 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1人）
熊文辉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中，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女）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未列入。]

5. 由我省选举产生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49人）
王旭 湖南省长沙市雅礼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成新湘（女） 湖南省湘绣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义新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危险爆炸物品管理大队警务技术四级主任
邹彬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总承包公司项目质量总监
殷翠平 湖南省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吊装事业部部长
王震 南华大学医学院副院长
肖北庚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行政法研究会会长
周超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谭子山镇莲塘村党总支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曾莲英（女） 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衡山导游讲解服务中心导游
戴茵（女）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辑
田际群（女）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品事业部部长
江帆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
李东林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单晓明（女）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专职总师
圣辉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湖南省佛教协会会长
彭小彦（女）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
尹双凤 农工党湖南省委会副主委，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
杨进军 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大水村村医
吴继发 湖南省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胡美娥（女）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河口苗族乡杨家寨村村民
海水 湖南省邵阳市自来水公司城西水厂钳工班班长
颜涛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总裁
阳岳球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惠众粮油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陈勇彪 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周鸿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春莲（女）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
甘胜莲（女） 湖南省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内分泌科主任
沈昌健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油菜种植大户
符国强 湖南省常德烟机公司金工车间FMS柔性制造线操作工
麻小娟（女）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蔡家岗镇蔡家岗中学教师
王涯 湖南省张家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高级工程师
宁芬芳（女）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芬芳种养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

- 籍涛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 高亚（女）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三堂街镇赤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龚政文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台长）、总编辑
- 赵春梅（女） 湖南省郴州资兴市回龙山瑶族乡二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邓华（女）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科技部部长
- 周长友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麦子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胡国柱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耀祥中学教务处副主任
- 龙荣（女）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尧市镇保洞溪村村委会主任
- 杨理（女） 湖南省怀化洪江市沅河镇清水青村村委会委员
- 蒋朝阳 湖南省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 陈梦林（女）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维山乡水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黄水波 湖南省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任
- 程蓓（女）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石佳（女）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七绣纺苗服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龙献文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县默戎镇牛角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江天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 孟庆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6. 十三届省政协委员（748人，名单略）

7. 省直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45人）

- 袁美南 省委副秘书长（兼）、省委国安办专职副主任（正厅长级）
- 周健 省委副秘书长（正厅长级）
- 罗先东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保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正厅长级）
- 张值恒 省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省公务员局局长（兼）
- 胡安平 省委巡视组组长
- 邓广雁 省委巡视组组长
- 王梦辉 省委巡视组组长
- 艾可知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 石建国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 毛健刚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 刘清生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 卜建才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 卿立新 省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兼）
- 胡长春 省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 刘中杰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 林德勇 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兼）
- 汤立斌 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 杨志勇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 梁志强 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亦贤	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袁友方	省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庆良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范文彬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陈佳新	省十三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孟浩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雪清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卿晓英（女）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肖向良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向军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叶仁雄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毛朝晖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季心詮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旌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孟祥定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林军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肖文伟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剑波	省林业局局长
钱俊君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向世聪	省统计局局长
唐恒忠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周运平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罗琼（女）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志超	共青团省委书记
黄芳（女）	省妇女联合会主席
田红旗（女）	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兼）

[省直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中，分管日常工作的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主任曹普华，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王向前，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刘学，省委老干部局局长刘文新，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赵凯明等5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丁学新，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湖南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徐正宪，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陈潇，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曾智夫，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单铸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梁仲，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罗智斌，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献春，省体育局局长罗双全（女），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省信访局局长陈雪楚，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贺辉，省作家协会主席汤素兰（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会长杨爱云（女），省工商联主席张健，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书记孙民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夏义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席胡代松，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尹华凯等18人为十三届省政协委员；省人大机关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上人员未列入。]

8. 省政府参事（2人）

彭 翔 省政府参事

钟瀚德 省政府参事

9. 中央在湘有关单位负责人（5人）

沈大为 长沙海关关长

朱国勇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总队长

银车来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监管专员

程 光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

周学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院长

[中央在湘有关单位负责人中，新华通讯社湖南分社社长陈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局长曾光辉，省通信管理局局长谢小鹏等3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局长李冬云，人民日报社湖南分社社长吴齐强，省国家安全厅厅长张云涛，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局长吴卫龙，省邮政管理局局长韦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局长向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局长李宇白，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局局长王军，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李淑亮，省烟草专卖局局长孔祥统，省气象局局长郑宏翔，中核集团湖南核工业局（核工业矿冶局）局长肖启斌，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所长陈洪松等13人为十三届省政协委员；以上人员未列入。]

10.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101人）

伍艳飞（女） 长沙市芙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文先 天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利芝（女） 岳麓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干军 开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春光 望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 虔（女） 长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邱山东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湘云 宁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日荣 衡阳市衡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 强 衡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旷志军 衡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中元（女） 衡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一花（女） 常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志桂 耒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达宏 雁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红丹 石鼓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晓侣 珠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东阳 蒸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文龙 株洲市茶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小玲（女） 醴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登科 渌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 琪 天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邹建平 芦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国梁	荷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水根	石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卫兵（女）	湘潭市湘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文亮	湘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亚湘	雨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颜 谦	岳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治军	邵阳市大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小明	北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负平	邵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长峰	新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阳学	邵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梅林	隆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石亮明	绥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松荣	新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宪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健	武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凌晓明	岳阳市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 淼	湘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其报	临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跃中	云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遥	君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曹 慧（女）	常德市武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 斌	汉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江志晖	桃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颖	临澧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贤松	澧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志祥	安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姜正才	津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湘云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进廷	武陵源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勇	慈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绍武	桑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佐颂	益阳市赫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熊志元	资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伍令贤	桃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孟智勇	沅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向前	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群利（女）	郴州市北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晓东	苏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久正	桂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秀芳	宜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梅（女）	永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资兵	嘉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谭晓亮	临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浩光	汝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国栋	桂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龙之美	安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仁庆	资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燕玲（女）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祥军	零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国荣	祁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波（女）	东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建明	双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志刚	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廖树清	江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伍继承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曹辉正	宁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祥佐	新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忠辉	蓝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振华	怀化市沅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波	溆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阳承凡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潘世新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红利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必忠	中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拥军	会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景明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晓林	娄底市娄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纬辉	冷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育清（女）	涟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段平屏	双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韶红	新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符启银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成平	泸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石岳兵	凤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传文	古丈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龙仕英（女）	花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 勇	龙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中，长沙市雨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聪龙，衡阳市祁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跃军，南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军，株洲市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杰，湘潭市韶山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蒋卫阳，邵阳市双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文伟，洞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欧阳佑春，岳阳市岳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峰，华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学松，汨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敏求（女），岳阳楼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岳雄，常德市鼎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余习琼（女），石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树国，益阳市安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飞燕，怀化市鹤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辰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舒林子，洪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谢景良，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华，湘西自治州保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尹海霞（女），永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曾甲林（女）等20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炎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暂空缺；以上人员未列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补选办法

（2024年1月24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和1名委员。

三、本次会议的补选，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四、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按应选名额提名。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并向全体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酝酿、讨论候选人在代表团会议上进行，酝酿、讨论后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等额补选。

六、出席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才能进行大会补选。

七、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计票。代表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作任何标记；表示反对的，将候选人姓名后的长方形空框涂黑；表示弃权的，将候选人姓名后的椭圆形空框涂黑。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请在“另选他人姓名”栏的长方形空格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如果另选正式候选人名单以外的人担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所提人选必须是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计票时，采用人工计票。

八、补选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选票上所补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名额的，该选票作废；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名

额的，该选票有效。

九、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补选设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若干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补选的具体事务。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荐，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均由大会通过；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秘

书处派定。

投票结束后，由总计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投票情况。计票完毕，作出记录，由总监票人签字并向大会执行主席报送补选结果。补选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十一、本补选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决定。

十二、本补选办法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4年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组长 程水泉

到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接收代表议案截止时间(1月26日12时)，本次会议议案建议组共收到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符合议案条件的议案4件，即关于制定《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遗体捐献条例》的议案、关于听取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检查的议案。

议案建议组及时将这些议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

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本次会议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均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案由、案据、方案符合议案规范。4件议案中，地方立法案、监督案各有2件，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研究，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研究，报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会后分别交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提请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总监票人(2人):

刘学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刘勇会 中共益阳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

监票人(14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京海 中共花垣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干江 湘潭电化产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阳飞卫 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艳忠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副经理
吴文明 中共郴州市苏仙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胡杰 中共中方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姚文娟(女) 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贺志云 武警湖南总队株洲支队政治委员
贺隆要 双峰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崔晓(女) 中共长沙市芙蓉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蒋珍凤(女,瑶族) 湖南瑶珍粮油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童路雯(女,土家族) 张家界市委党校学术活动中心主任、张家界市妇联副主席(挂职)
谢海蓉(女) 中共衡阳市石鼓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赖晓智(女) 中共株洲市渌口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